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金上字第1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 訴 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訴訟代理人 萬峰律師

上 訴 人 中茂能資系統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漢康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承本

上 訴 人 徐景星

徐寶星

上 三 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施汎泉律師

複 代 理 人 侯雅瀨律師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羅婉菱律師

複 代 理 人 洪鈞柔律師

上 訴 人 王淑媛

訴訟代理人 許坤立律師

上 訴 人 彭一修

陳思羽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

複 代 理 人 蘇育鉉律師

林奇賢律師

上 訴 人 郝志翔

訴訟代理人 鍾安律師

01 上 訴 人 戴嘉伶  
02 被 上 訴 人 黃健榮  
03 黃湘玲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二人共同  
06 訴訟代理人 黃文昌律師  
07 被 上 訴 人 杜成功  
08 訴訟代理人 馬在勤律師  
09 複 代 理 人 袁啟恩律師  
10 陳佳雯律師  
11 被 上 訴 人 許穎婕  
12 0000000000000000  
13 訴訟代理人 文聞律師  
14 陳曉雯律師  
15 複 代 理 人 楊啟源律師  
16 被 上 訴 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柯志賢  
19 被 上 訴 人 施錦川  
20 賴冠仲  
21 上列三人共同  
22 訴訟代理人 陳錦隆律師  
23 陳維鈞律師  
24 被 上 訴 人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5 0000000000000000  
26 兼法定代理  
27 人 賴永吉  
28 被 上 訴 人 周銀來  
29 上列三人共同  
30 訴訟代理人 洪珮琪律師  
31 廖正幃律師

01 被 上 訴 人 林德昇律師（即張嘉元之遺產管理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吳萬發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黃聖勻

06 王明財

07 賴萬益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張有田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陳國振

12 0000000000000000

13 被 上 訴 人 寶島資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謝正得

1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  
17 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茂能資系統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  
18 名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徐景星、徐寶星、王淑媛、彭一  
19 修、陳思羽、郝志翔、戴嘉伶對於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臺灣臺  
20 北地方法院104年度金字第22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上訴  
21 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並為訴之追加、減  
22 縮，本院於113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3 主 文

24 一、原判決關於(一)主文第一項命上訴人王淑媛、彭一修、陳思  
25 羽、郝志翔、戴嘉伶、徐寶星連帶給付部分及連帶給付超過  
26 如附表10各「應給付之金額」欄中之「本院命再給付之金  
27 額」欄之「總計」欄所示金額本息部分，及各該部分假執行  
28 之宣告；(二)駁回上訴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保護  
29 中心後開第三至五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  
30 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31 二、上開廢棄(一)部分，上訴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保

- 01 護中心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02 三、上訴人中茂能資系統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漢康科技  
03 股份有限公司）、徐景星、被上訴人林德昇律師（即張嘉元  
04 之遺產管理人）應再連帶給付如附表12所示授權人各如附表  
05 12「中茂（漢康公司）徐景星、張嘉元應連帶給付之金額」  
06 欄中之「本院命再給付金額」欄之「總計」欄所示金額，其  
07 中對如附表12序號186至191所示授權人應給付部分，應自民  
08 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對其餘授權人則自民  
09 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  
10 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上訴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  
11 易保護中心受領之。
- 12 四、上訴人王淑媛、彭一修、陳思羽、郝志翔、戴嘉伶、徐寶星  
13 應分別再給付如附表11各「應給付之金額」欄中之「本院命  
14 再給付之金額」欄之「總計」欄所示金額，其中對如附表12  
15 序號186至191所示授權人應給付部分，應自民國一〇五年三  
16 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對其餘授權人則自民國一〇五年一  
17 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8 息，並由上訴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保護中心受  
19 領之。
- 20 五、被上訴人許穎婕應給付如附表12所示授權人如附表12「許穎  
21 婕應給付之金額」欄中之「本院命再給付金額」欄之「總  
22 計」欄所示金額，其中對如附表12序號186至191所示授權人  
23 應給付部分，應自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  
24 對其餘授權人則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  
25 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上訴人財團法  
26 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保護中心受領之。
- 27 六、上開第四項、第五項所命給付及原判決命上訴人王淑媛、彭  
28 一修、陳思羽、郝志翔、戴嘉伶、徐寶星給付部分與原判決  
29 主文第一項所命給付（除廢棄部分外），任一人為全部或一  
30 部給付者，其他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
- 31 七、上訴人中茂能資系統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漢康科技

01 股份有限公司)、徐景星上訴駁回。

02 八、上訴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保護中心其餘上訴及  
03 其餘追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暨上訴人徐寶星、王淑媛、  
04 彭一修、陳思羽、戴嘉伶、郝志翔其餘上訴，均駁回。

05 九、第一、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中茂能資系  
06 統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 徐景星、被上訴人林德昇律師(即張嘉元之遺產管理人)連  
08 帶負擔百分之二十一，上訴人王淑媛負擔百分之零點六，上  
09 訴人彭一修、陳思羽、許穎婕、戴嘉伶分別負擔百分之零點  
10 二，上訴人郝志翔負擔百分之零點四，上訴人徐寶星負擔百  
11 分之零點一，餘由上訴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保  
12 護中心負擔。

13 十、本判決第三至五項所命給付，上訴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  
14 期貨交易保護中心得假行。但上訴人中茂能資系統整合科技  
15 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徐景星、被  
16 訴人林德昇律師(即張嘉元之遺產管理人)、上訴人王淑  
17 媛、彭一修、陳思羽、郝志翔、戴嘉伶、徐寶星以上開第三  
18 至五項本院所命給付之金額為上訴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  
19 期貨交易保護中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事實及理由

21 壹、程序事項

22 一、按保護機構為保護公益，於本法及其捐助章程所定目的範圍  
23 內，對於造成多數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受損害之同一原  
24 因所引起之證券、期貨事件，得由20人以上證券投資人或期  
25 貨交易人授與仲裁或訴訟實施權後，以自己之名義，提付仲  
26 裁或起訴。第一項及第二項仲裁或訴訟實施權之授與，應以  
27 書面為之，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  
28 第28條第1項前段、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查上訴人財團法人  
29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為依上  
30 開規定設立之保護機構，其為保障投資人權益，主張附表A-  
31 1、B-1、C-1所示之善意取得人及附表D所示之善意持有人

01 (下合稱授權人)因信賴對造上訴人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 (現更名為中茂能資系統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康  
03 公司)於民國100年6月至11月間所製作虛偽不實之100年第2  
04 至4季財務報告(分稱各季財報,合稱系爭財報)而買賣、  
05 繼續持有漢康公司股票,受有損害,經上述授權人授與訴訟  
06 實施權,業據提出授權人之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同意書為  
07 憑(見原審卷一第59至221頁),是投保中心以自己名義提  
08 起本件訴訟,合於上開規定,並有代授權人受領給付之權  
09 限。

10 二、投保中心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邱欽庭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張心  
11 悌(見本院卷八第589、623頁);被上訴人勤業眾信聯合會  
12 計師事務所(下稱勤業事務所)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郭政弘於  
13 審理中依序變更為被上訴人賴冠仲(下稱姓名)、柯志賢,  
14 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函、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  
15 合會(下稱會計師全聯會)110年6月1日全聯會二字第00000  
16 00號、會計師全聯會107年6月1日全聯會二字第0000000號  
17 函,並據渠等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三第17至20頁、  
18 卷九第123至125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三、本院審理中,被上訴人洪賢明(下稱姓名)於108年12月9日  
20 死亡,繼承人均拋棄繼承(見本院卷七第311頁),亦無遺  
21 產管理人(見本院卷九第315頁),投保中心乃依民事訴訟  
22 法第463條準用第262條第1項規定,撤回對洪賢明之訴訟  
23 (見本院卷八第312頁)。

24 四、次按民法第275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  
25 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僅於「為他債務人  
26 之利益」範圍內發生效力。是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提出非基  
27 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者,須以其抗辯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  
28 限,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最高法院109  
29 年度台上字第305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上訴人提起第三審  
30 上訴,雖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惟經本院認其上訴  
31 為無理由,即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適用,

01 其上訴效力不及於未上訴之連帶債務人蔡境庭，毋庸將之併  
02 列為上訴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905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查原判決命漢康公司、對造上訴人徐景星、戴嘉伶、  
04 徐寶星、王淑媛、彭一修、陳思羽、郝志翔（下各稱姓名）  
05 及林德昇律師（即張嘉元之遺產管理人，下稱林德昇律師）  
06 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591萬5,690元本息。漢康公司、  
07 徐景星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因上訴部分為無理由（詳後  
08 述），是以漢康公司、徐景星上訴效力不及於林德昇律師，  
09 先予說明。

10 五、另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  
11 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請求之基礎事實  
12 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  
13 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  
14 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  
15 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投保中心原依附表2「原審  
16 請求權基礎」欄所示為請求，原審為一部勝敗訴之判決，上  
17 訴人投保中心就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嗣於本院審理  
18 中，追加、更正訴訟標的如附表2「本院請求權基礎」欄所  
19 示，擇一請求如附表1「更正後上訴聲明」欄所示。經核投  
20 保中心所為更正及追加，與原起訴請求均係請求漢康公司等  
21 26人就系爭財報負財報不實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請求利益  
22 相同，屬同一基礎事實，主要爭點、證據資料共通，亦無礙  
23 訴訟之終結，依訴訟經濟原則，宜利用同一訴訟程序審理，  
24 俾一次解決紛爭，揆諸上開規定，並無不合，應准其為訴之  
25 變更追加。次查，投保中心原上訴請求如附表1「原上訴聲  
26 明」欄所示，嗣於本院審理時，乃依系爭財報各負責之會計  
27 師及所屬事務所不同，就責任期間減縮（即撤回對被上訴人  
28 正風會計師事務所（下稱正風事務所）、被上訴人周銀來、  
29 賴永吉（下均稱姓名，合稱周銀來等2人）請求連帶賠償100  
30 年第2、3季財報不實部分；對勤業事務所、被上訴人施錦川  
31 （下稱姓名）、賴冠仲（與施錦川合稱施錦川等2人）請求

01 連帶賠償100年第4季財報不實部分，見本院卷十三第134  
02 頁〉，減縮、更正聲明為如附表1「更正後上訴聲明」欄所  
03 示。經核投保中心上開所為，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  
04 許。

05 六、林德昇律師、被上訴人寶島資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  
06 島公司）、吳萬發、黃聖勻、張有田、王明財、陳國振及賴  
07 萬益（下均稱姓名），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08 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投保中心之聲請，為  
09 一造辯論判決。

## 10 貳、實體事項

11 一、投保中心主張：漢康公司為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5  
12 條規定之發行人，對造上訴人徐景星擔任漢康公司董事長，  
13 張嘉元（已歿）擔任漢康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王淑媛、  
14 彭一修、陳思羽為漢康公司董事，寶島公司、被上訴人許穎  
15 婕（下稱姓名）、郝志翔為漢康公司監察人，戴嘉伶、徐寶  
16 星為漢康公司財務主管，負責在編造財務報告之相關會計憑  
17 證財務業務文件簽章。被上訴人黃健榮、黃湘玲（下各稱姓  
18 名，合稱黃健榮等2人）分別為長億砂石股份有限公司（下  
19 稱長億公司）、鍵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鍵蒼公司）負  
20 責人；吳萬發為合豐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豐公  
21 司）及虹光聯合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虹光公司）負  
22 責人；張有田為科丞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科丞公司）經理於  
23 執行業務範圍內均為科丞公司之負責人，均寶科技有限公司  
24 （下稱均寶公司），授權黃聖勻對外以均寶公司名義從事交  
25 易行為，於執行業務範圍內，為均寶公司負責人；賴萬益為  
26 名冠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名冠公司）之負責人；杜  
27 成功為柏格總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柏格公司）、楚觀  
28 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楚觀公司）負責人；陳國振為盛暉興業  
29 有限公司（下稱盛暉公司）實際負責人、捷盟科技股份有限  
30 公司（下稱捷盟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捷盟公司業務開發事  
31 宜；王明財係幸暉電子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幸暉公司）負責



01 人（下合稱黃健榮等9人）。施錦川等2人為勤業事務所之合  
02 夥人，並為漢康公司100年第2、3季財報之簽證會計師；周  
03 銀來等2人為正風事務所之合夥人，並為漢康公司100年第4  
04 季財報之簽證會計師（下合稱會計師事務所等6人，與上述  
05 人合稱漢康公司等26人）。張嘉元自100年8月1日起至100年  
06 11月29日止擔任漢康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期間，為個人資  
07 金需求，分別和黃健榮、黃湘玲、吳萬發、黃聖勻、張有  
08 田、杜成功、王明財、陳國振、賴萬益基於不法利益，合謀  
09 先以採購之名使漢康公司向相對公司給付貨款，俟相對公司  
10 取得漢康公司資金後，將款項交予張嘉元私用，遂於100年7  
11 月至11月間由漢康公司向合豐公司、柏格公司、盛暉公司、  
12 幸暉公司等公司虛偽進貨，合計1億104萬3,785元，再虛偽  
13 轉售科丞公司、虹光公司、均寶公司、楚觀公司、捷盟公司  
14 等公司，銷售金額合計1億18萬7,913元，並迭經原法院103  
15 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刑事判決、本院104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0  
16 號刑事判決、107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20號刑事判決（下合  
17 稱系爭刑事判決）認定漢康公司與各該配合廠商間所為之虛  
18 偽交易總金額占漢康公司100年度第4季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  
19 比例高達20%以上，自為使上開虛偽交易符合內部控制制  
20 度，指示下屬填製不實之統一發票、傳票等會計憑證。另漢  
21 康公司與長億公司、鍵蒼公司間之砂石及混擬土交易，及漢  
22 康公司與合豐公司、名冠公司間之公西靶場工程交易，雖經  
23 系爭刑事判決認定為真實交易，惟兩者核其性質應屬通謀虛  
24 偽意思表示而為不實（上述交易合稱系爭交易）。徐景星明  
25 知漢康公司系爭交易虛偽不實，且王淑媛、彭一修、陳思  
26 羽、許穎婕身為漢康公司董監事、郝志翔代表寶島公司擔任  
27 漢康公司監察人，卻疏未執行董監事職務，違反確保系爭財  
28 報真實性之法定義務而編製通過、承認系爭財報。徐景星、  
29 戴嘉伶、徐寶星均知悉上情，並於系爭財報以董事長、會計  
30 主管身分蓋章。又施錦川等2人、周銀來等2人均未依循一般  
31 公認會計準則就系爭財報進行查核、核閱程序，其等所屬勤

01 業事務所、正風事務所係一合夥組織，分就施錦川等2人、  
02 周銀來等2人未善盡注意義務之行為，自應連帶負損害賠償  
03 責任。漢康公司根據系爭交易作成系爭財報，分別影響之財  
04 報時期如附表3所示，致授權人因信賴系爭財報而買賣或繼  
05 續持有漢康公司股票。嗣漢康公司因系爭交易於101年10月2  
06 日遭檢調搜索，同日該公司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該重大訊  
07 息（見原審卷一第450頁），翌日即同月3日經媒體廣為報  
08 導，漢康公司股價持續下跌。授權人受有如附表A-1、B-1、  
09 C-1及附表D所示共計8,377萬418元之損害。伊爰依附表2  
10 「原審請求權基礎」欄之規定，求為命：(一)漢康公司等26人  
11 應連帶給付如原審附表一所示之授權人如該等附表求償金額  
12 欄所載之金額，及其中對劉麗華及蔣心渝應給付之23萬8530  
13 元，自擴張訴之聲明狀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餘  
14 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5 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伊代為受領之。(二)漢康公司等26  
16 人應連帶給付如原審附表二所示之授權人如該附表求償金額  
17 欄所載之金額，及其中對劉麗華及蔣心渝應給付之68萬6,20  
18 0元自擴張訴之聲明狀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餘  
19 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0 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伊代為受領之判決，並請准宣告假  
21 執行〈原審為投保中心一部勝、敗之判決，即判命如附表4  
22 所示，投保中心、漢康公司、徐景星、徐寶星（下稱漢康公  
23 司等3人）、王淑媛、彭一修、陳思羽、郝志翔、戴嘉伶  
24 （下稱王淑媛等5人）不服，就敗訴部分各自提起上訴，投  
25 保中心更正及追加請求權如附表2「本院請求權基礎」欄所  
26 示〉。上訴聲明如附表1「更正後上訴聲明」欄。答辯聲  
27 明：漢康公司等3人、王淑媛等5人之上訴均駁回。

28 二、漢康公司等3人、王淑媛等5人、許穎婕、會計師事務所等6  
29 人、黃健榮等2人、杜成功分別答辯如下：

30 (一)漢康公司等3人：系爭財報無財報不實之情形，縱有之，授  
31 權人並非善意取得或繼續持有，不實部分非該財報之主要內

01 容，亦與授權人股票之交易及損失無因果關係，即令有因果  
02 關係，應採淨損差額法計算損失。況伊等已盡相當注意，且  
03 授權人遲至104年6月30日方起訴請求，顯已逾2年之請求權  
04 時效。又漢康公司既無持系爭財報為募集、發行、私募或買  
05 賣有價證券之行為，亦無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  
06 行為，不符95年1月11日修正之證交法第20條（下同）第1、  
07 3項規定。又證交法第20條、95年1月11日增訂之證交法第20  
08 條之1（下同）規定係屬特殊侵權行為類型，投保中心自不  
09 得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向伊請求損害賠償等語，資為抗辯。  
10 答辯聲明：(一)投保中心之上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  
11 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上訴聲明：(一)  
12 原判決不利漢康公司等3人部分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  
13 投保中心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4 (二)彭一修、陳思羽：系爭財報不實部分與授權人股票之交易及  
15 損失無因果關係，伊等亦已盡相當之注意；又授權人遲至10  
16 4年6月30日方起訴請求，顯已逾2年之請求權時效等語，資  
17 為抗辯。答辯聲明：(一)投保中心之上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18 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上訴  
19 聲明：(一)原判決不利彭一修、陳思羽部分均廢棄。(二)上開廢  
20 棄部分，投保中心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1 (三)王淑媛：系爭財報不實部分與授權人股票之交易及損失無因  
22 果關係，伊亦已盡相當之注意；又授權人遲至104年6月30日  
23 方起訴請求，顯已逾2年之請求權時效等語，資為抗辯。答  
24 辯聲明：(一)投保中心之上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  
25 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上訴聲明：(一)原  
26 判決不利王淑媛部分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投保中心在  
27 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8 (四)郝志翔：伊係寶島公司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但書部分之規  
29 定指定代表其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代表人，因此並非證交法第  
30 20條之1之推定過失責任適用主體，應回歸一般侵權行為之  
31 舉證責任，伊既已盡監察人之相當注意，自不負責，退步

01 言，伊之過失行為與財務報告不實間無相當因果關係存在等  
02 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一)投保中心之上訴及假執行之聲  
03 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04 行。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郝志翔部分均廢棄。(二)上開廢  
05 棄部分，投保中心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6 (五)戴嘉伶：伊僅屬證交法第20條之1第1項第2款職員，非公司  
07 法第8條第2項之負責人，伊所為之會計入帳作業均符合漢康  
08 公司之內控制度要求，已盡相當注意等語，資為抗辯。答辯  
09 聲明：(一)投保中心之上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  
10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上訴聲明：(一)原判  
11 決不利戴嘉伶部分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投保中心在第  
12 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3 (六)許穎婕：100年11月28日內部稽核報告可證100年間漢康公司  
14 定期進行內部查核，且查核結果均無重大缺失，外部會計師  
15 查核系爭財務報告後未出具保留意見，伊實無從查知漢康公  
16 司有何異常交易之情，難認伊對系爭財務報告有何欠缺注意  
17 義務之過失責任。況伊已依公司法行使監察人之監督及調查  
18 權，且委任律師及會計師等專業人士協同查核漢康公司業  
19 務、財務狀況，更於查覺漢康公司有刻意隱瞞公司內部實際  
20 財務狀況時，立即向司法及行政機關分別提起告訴及舉發，  
21 已盡監察人之注意義務等語，以資抗辯。答辯聲明：(一)投保  
22 中心之上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23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4 (七)勤業事務所、施錦川等2人：伊等非證交法第20條第1項、第  
25 3項規定之主體，又一般投資人與會計師間無特定信賴或對  
26 價關係存在，無從依會計師法第41條、第42條規定請求伊等  
27 負損害賠償責任。施錦川等2人執行第2、3季財務查核及核  
28 閱工作所執行之程序，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  
29 (下稱櫃買中心)調閱並無行政上缺失。另投保中心未證明  
30 授權人是否係信賴漢康公司財務報告而買入或繼續持有該公  
31 司股票，且無損害因果關係；縱認有損害，應採淨損差額法

01 計算損失。此外，授權人遲至104年6月30日方起訴請求，顯  
02 已逾2年之請求權時效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一)投保  
03 中心之上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04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5 (八)正風事務所、周銀來等2人：伊等於101年間始受漢康公司委  
06 託辦理第4季財報查核簽證事宜，周銀來等2人固經會計師懲  
07 戒覆審委員會以104年6月25日會覆審字第00000000000號決  
08 議書（下稱系爭決議書）處以警告，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09 104年度訴字第1198號判決（下稱系爭行政判決）駁回其  
10 訴，但從未認定漢康公司系爭第4季財報主要內容有虛偽不  
11 實情事，上訴人亦未舉證證明伊等查核第4季財報有何不正  
12 當行為或違反、廢弛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自無庸負證交法第  
13 20條之1損害賠償責任；縱認有損害，應採淨損差額法計算  
14 損失。此外，授權人遲至104年6月30日方起訴請求，顯已逾  
15 2年之請求權時效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一)投保中心  
16 之上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17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8 (九)黃健榮等2人：長億公司、漢康公司及鍵蒼公司間砂石交易  
19 確屬真實，並無虛偽交易行為，即令有之，本件「募集」、  
20 「發行」有價證券主體，乃係依證交法發行之有價證券公  
21 司，並非長億公司、鍵蒼公司等公司。況系爭財報不實部分  
22 與授權人股票之交易及損失無因果關係等語，以資抗辯。答  
23 辯聲明：(一)投保中心之上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  
24 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5 (十)杜成功：漢康公司與柏格公司、楚觀公司間之精油買賣，並  
26 非虛偽交易，授權人未因財報不實而受有損害，且投保中心  
27 之請求權已罹於證交法第21條之時效等語，資為抗辯。答辯  
28 聲明：(一)投保中心之上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  
29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30 三、吳萬發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於準備程序陳述：本  
31 件應以附表5編號二之損害賠償計算式為可採等語，資為抗

01 辯。答辯聲明：(一)投保中心之上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2 (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3 四、黃聖勻、張有田、王明財、陳國振、賴萬益、寶島公司及林  
04 德昇律師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言詞或書狀為任  
05 何聲明或陳述。

06 五、本件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十第101至103、235頁，並依論  
07 述之妥適，調整其內容。該不爭執事項均寄送未到場者，皆  
08 未具狀表示爭執，見本院卷十第151至159、247至275頁）：

09 (一)漢康公司於78年12月13日完成設立登記，於90年5月14日經  
10 主管機關准許於櫃買中心交易，為證交法第5條規定之發行  
11 人。

12 (二)於100年間，黃健榮為長億公司負責人；黃湘玲為鍵蒼公司  
13 負責人；吳萬發為合豐公司、虹光公司實際負責人；黃聖勻  
14 為均寶公司經理人；張有田為科承公司經理；杜成功為柏格  
15 公司負責人、楚觀公司實際負責人；王明財為幸暉公司負責  
16 人；陳國振為盛暉公司實際負責人、捷盟公司副總經理；賴  
17 萬益為名冠公司負責人。

18 (三)漢康公司公告之系爭財報於董事會通過並公告時，張嘉元、  
19 徐景星、王淑媛、彭一修、陳思羽為漢康公司董事，另徐景  
20 星為漢康公司董事長，張嘉元為漢康公司副董事長、總經  
21 理；郝志翔、許穎捷為漢康公司監察人，而郝志翔係寶島公  
22 司之法人代表人，並依公司法第27條第2項規定當選為漢康  
23 公司監察人；戴嘉伶為漢康公司會計主管，於漢康公司100  
24 年第2、3季財報上列名會計主管；徐寶星於漢康公司100年  
25 第4季財報上列名會計主管並蓋章。

26 (四)施錦川等2人為勤業事務所之合夥人，並為漢康公司100年第  
27 2、3季財報之簽證會計師；周銀來等2人為正風事務所之合  
28 夥人，並為漢康公司100年第4季財報之簽證會計師。

29 (五)吳萬發、杜成功、陳國振、黃聖勻、張有田、王明財違反證  
30 交法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北檢署）102年  
31 度偵字第2417號、第4904號、102年度偵緝字第1593號、103

01 年度偵字第637號、第638號、第639號、第651號、第4714  
02 號、第4715號、第4902號、第4903號提起公訴，其中吳萬發  
03 經系爭刑事判決認共同犯商業會計法（下稱商會法）第71條  
04 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證交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不合  
05 營業常規交易罪及第171條第1項第3款董事特別背信罪、杜  
06 成功犯商會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同犯證  
07 交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不合營業常規交易罪及第171條第1  
08 項第3款董事特別背信罪確定；黃聖勻、張有田、王明財共  
09 同犯商會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陳國振共同  
10 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使公司為不利交易罪確定  
11 （詳如附表6所示），並認定漢康公司與合豐公司、科丞公  
12 司之間交易、漢康公司向合豐公司採購LED電子看板等材料  
13 之交易、漢康公司與虹光公司及合豐公司之間交易、漢康公  
14 司與均寶公司及合豐公司之間交易、漢康公司與柏格公司、  
15 楚觀公司之間交易及漢康公司與幸暉公司、捷盟公司之間交  
16 易，均屬虛偽不實交易。

17 (六)附表A-1、B-1、C-1所示之善意取得人（共115人）係自100  
18 年8月29日起至101年10月2日止期間買入漢康公司股票，且  
19 於101年10月3日即媒體報導日之翌日後始賣出或迄今仍持有  
20 者；附表D所示之善意持有人（共87人）係於95年1月13日起  
21 至100年8月26日止期間買入漢康公司股票，且繼續持有漢康  
22 公司股票未賣出，嗣於101年10月3日後始賣出或迄今仍持有  
23 者。前述授權人均依投保法第28條規定，將仲裁及訴訟實施  
24 權授與投保中心。

25 (七)投保中心主張虛偽交易期間介於100年6月至11月間，即漢康  
26 公司製作系爭財報期間內。

27 (八)漢康公司目前仍為櫃檯買賣交易市場正常交易。

28 六、投保中心主張授權人因信賴漢康公司虛偽不實之系爭財報而  
29 買賣漢康公司股票受有損害，依附表2「本院請求權基礎」  
30 欄所示之請求權，依序請求附表A、B、C所示之人連帶賠償  
31 附表A-1、B-1、C-1所示之善意取得人，以及漢康公司等26

01 人連帶賠償附表D所示之善意持有人，損害賠償之計算方式  
02 則如附表5編號二所示等情，為漢康公司等3人、王淑媛等5  
03 人、許穎婕、會計師事務所等6人、黃健榮等2人、杜成功、  
04 吳萬發所否認，並各以前詞置辯。經查：

05 (一)投保中心依附表2編號玖部分，請求對黃健榮等9人連帶負賠  
06 償責任，是否有理：

07 1.投保中心主張：證交法第20條第1項於77年修正理由明白揭  
08 示，證交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主體尚包含募集、發行或買賣  
09 有價證券之人以外之第三人，亦即將本條之賠償責任定位為  
10 「侵權行為責任」，故證交法第20條第1項規定當無任何責  
11 任主體範圍之限制。系爭交易係由黃健榮等9人出具不實之  
12 會計憑證如收據、訂購單、買賣契約等協助始得完成，且渠  
13 等於為系爭交易時，可預見為了隱匿不法行為，由張嘉元所  
14 控制之漢康公司斷不可能於財報中忠實揭露正確交易資訊，  
15 故漢康公司之財報勢必產生不實。吳萬發、張有田、黃聖  
16 勻、杜成功、陳國振及王明財更因其配合行為而遭系爭刑事  
17 判決判刑。是不實之會計憑證或其他配合行為將導致不實之  
18 財務報告，渠等自有未必故意云云。惟查，證交法第20條第  
19 1項於77年1月29日修正理由，將「募集、發行或買賣有價證  
20 券者」等文字，修正為「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買賣」，  
21 俾資涵蓋第三人，惟仍限於參與「募集、發行或買賣」有價  
22 證券，有虛偽不實之人，且須出於行為人之故意。次查，黃  
23 健榮等9人涉嫌證交法等案件，其中吳萬發雖經系爭刑事判  
24 決認共同犯商會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證交  
25 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不合營業常規交易罪及第171條第1項  
26 第3款董事特別背信罪、杜成功犯商會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  
27 實會計憑證罪、共同犯證交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不合營業  
28 常規交易罪及第171條第1項第3款董事特別背信罪確定；黃  
29 聖勻、張有田、王明財共同犯商會法第71條第1款填載不實  
30 會計憑證罪；陳國振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  
31 使公司為不利交易罪確定，並認定漢康公司與合豐公司、科



01 丞公司之間交易、漢康公司向合豐公司採購LED電子看板等  
02 材料之交易、漢康公司與虹光公司及合豐公司之間交易、漢  
03 康公司與均寶公司及合豐公司之間交易、漢康公司與柏格公  
04 司、楚觀公司之間交易及漢康公司與幸暉公司、捷盟公司之  
05 間交易，均屬虛偽不實交易（見不爭執事項欄(五)所示）；黃  
06 健榮、黃湘玲則無罪確定，然投保中心並未舉證黃健榮等9  
07 人確有參與漢康公司股票之募集、發行或買賣，甚而有「故  
08 意」虛偽、詐欺或足致授權人有誤信之行為，則投保中心依  
09 證交法第20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黃健榮等9人損害賠  
10 償責任，自非可取。

11 2.投保中心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85條規  
12 定，主張黃健榮等9人須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無非以黃健  
13 榮等9人與漢康公司間之系爭交易，有虛偽不實，漢康公司  
14 根據系爭交易而作成系爭財報，致授權人因信賴系爭財報而  
15 買賣或繼續持有漢康公司股票云云。然而，黃健榮等9人既  
16 非漢康公司股票之發行人，有參與該股票之募集、發行或買  
17 賣，投保中心亦無證據證明黃健榮等9人有參與系爭財報之  
18 編製，則系爭財報有無虛偽不實，自與黃健榮等9人無涉，  
19 投保中心此部分之主張，亦非可取。

20 (二)漢康公司系爭財報之主要內容有無虛偽不實情事？

21 1.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5條第1項規定：「財務報  
22 告之內容應能允當表達發行人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  
23 流量，並不致誤導利害關係人之判斷與決策。」倘公司負責  
24 人有挪用公司資產對於投資人之影響甚大，其揭露與否足以  
25 影響投資人之判斷與決策，若未於財報附註中揭露公司負責  
26 人挪用公司資產之情形，將影響投資人投資判斷，屬於財報  
27 隱匿之情形。

28 2.查漢康公司與合豐公司、科丞公司之間交易、漢康公司向合  
29 豐公司採購LED電子看板等材料之交易、漢康公司與虹光公  
30 司及合豐公司之間交易、漢康公司與均寶公司及合豐公司之  
31 間交易、漢康公司與柏格公司、楚觀公司之間交易及漢康公

01 司與幸暉公司、捷盟公司之間交易，均屬虛偽不實交易，業  
02 經系爭刑事判決所認定，為兩造所不爭，已如前述。次依營  
03 業收入認列部分究採淨額法抑或總額法，應視公司在整體交  
04 易中之地位為代理人或主理人而定，若為代理人，則採淨額  
05 法；若為主理人，則採總額法。若該公司之供應商係交易之  
06 主要義務人、對客戶之商品或勞務負有履行責任應屬較重要  
07 之指標、供應商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及該公司於交易中係賺  
08 取一定比例獲金額之利潤等，則為代理人；反之，則為主理  
09 人（見原審卷八第33、34頁）。查漢康公司與長億公司、鍵  
10 蒼公司間之交易固經系爭刑事判決認定屬真實交易，惟查上  
11 開交易中漢康公司上、下游公司即長億公司與鍵蒼公司，該  
12 等公司均由黃湘玲擔任實質負責人，張嘉元為使漢康公司獲  
13 得業績及工程實績，以利漢康公司承攬工程及踏足砂石產業  
14 之目的，並以利用其人脈為鍵蒼公司介紹客戶為誘因，而與  
15 黃湘玲進行商業談判後，達成合作協議進行三方砂石交易行  
16 為，故長億公司與鍵蒼公司間之砂石交易本無須由漢康公司  
17 介入賺取轉手利潤。觀諸黃湘玲於違反證交法等刑事案件中  
18 於調查局詢問、檢察官訊問及原法院刑事庭審理時供述：大  
19 約在100年8月間，伊就跟張嘉元表示要取消鍵蒼公司向漢康  
20 公司買砂石的交易，也打電話給漢康公司KEBE小姐，向她表  
21 示鍵蒼公司會取消跟漢康公司的交易，至於長億公司已賣給  
22 漢康公司的砂石，請漢康公司的其他客趕快來提貨，如果在  
23 100年9月或10月間，砂石沒有提貨完，長億公司就與漢康公  
24 司清算結帳，把沒有提貨完的砂石款項還給漢康公司，後來  
25 漢康公司也沒有找其他的客戶來買砂石提貨，所以剩餘的砂  
26 石就是鍵蒼公司提貨完剩餘的部分，長億公司結算後應該要  
27 還給漢康公司大約2,100萬元等語（見北檢署102年度偵字第  
28 2417號卷（下稱偵字第2417號影卷）五第171頁反面至172頁  
29 反面、102年度偵緝字第1593號進行單與筆錄影卷（下稱偵  
30 緝字第1593號影卷）一第4至6頁、原法院刑事庭卷七第126  
31 頁正反面）、張嘉元於原法院刑事庭審理時證稱：黃湘玲有

告知伊說買賣砂石的行規要先付款，付完款交貨再取貨，貨可以先放在安坑長億公司的囤積場，因為漢康公司沒有那麼大囤積場，大概買了2,400萬元的貨，伊那時跟黃湘玲說漢康公司沒有做過砂石業務，雖然有一些人脈，伊擔心漢康公司會有受損，就麻煩黃湘玲幫忙，伊跟她定了買賣合約，伊跟她說伊會努力去賣，如果賣不掉的話，到時候她可能要幫伊賣或是用現金退回給漢康公司等語（見原法院刑事庭卷五第22至24頁）。既然漢康公司無法賣出之砂石均可退貨予長億公司，則漢康公司完全無須承擔存貨風險或實體之存貨損失，黃健榮及黃湘玲亦自承使健蒼公司向漢康公司購買砂石完成此三方交易係為幫漢康公司創造工程實績（見原審卷七第83頁反面），因此健蒼公司之履約為必然，漢康公司無須承擔任何履約風險。申言之，漢康公司於此交易中僅賺取中間之固定利潤，無從單方決定對健蒼公司之售價或商品規格。是依上揭判斷標準，漢康公司與長億公司、健蒼公司間三方交易目的非在真實銷貨，漢康公司至多僅為代理人之地位，應採「淨額法」入帳，惟系爭財報竟採「總額法」入帳，此有系爭第2季財報工作底稿可參（見原審卷八第296頁），導致系爭交易金額認列銷貨收入，造成虛增漢康公司營收之財報不實。

3. 杜成功辯稱漢康公司與楚觀公司、柏格公司間之精油交易均屬真實云云。惟查，杜成功於其中第2至4次精油交易，據其於偵查時坦承均屬虛偽交易，並經系爭刑事判決判刑在案（見不爭執事項欄(五)所示、原審卷一第243頁、偵字第2417號影卷六第154至155頁）。至第1次精油交易，杜成功於偵查中自陳：第1次交易金額為900餘萬元，精油是從柏格公司林口倉庫，搬到楚觀公司林口倉庫，伊在做這筆交易時，有特別把第1次訂單上的貨6240箱精油移到對面的倉儲，等於是交付給漢康公司等語（見偵字第2417號影卷六第151頁、偵緝字第1593號影卷二第136頁），核與證人金煌證稱：柏格公司、楚觀公司的精油產品，全部都是放在吉麗倉儲公

01 司，漢康公司將精油產品出貨給楚觀公司一樣是在吉麗倉儲  
02 公司進行的，由我直接交代吉麗倉儲公司將漢康公司銷貨的  
03 貨品，直接移到楚觀公司承租的儲位去等語（見偵字第2417  
04 號卷四第112至113、313頁），復有楚觀公司、柏格公司存  
05 貨進出庫存表暨往來電子郵件可參（見偵字第2417號影卷四  
06 第119至131頁）可為佐證。既然柏格公司、楚觀公司均為杜  
07 成功所實質控制，其與張嘉元於柏格公司、漢康公司第1次  
08 交易時，已議定漢康公司向柏格公司購入精油，然仍係由其  
09 繼續以楚觀公司名義占有並銷售精油。是該次交易之目的，  
10 無非係經由杜成功改以楚觀公司名義，繼續銷售精油，使漢  
11 康公司表面上取得販售精油之業績，製造漢康公司取得銷售  
12 精油營收之假象。又杜成功於漢康公司將本次交易之貨款94  
13 3萬4,880元匯入柏格公司銀行帳戶當天，即依張嘉元之指  
14 示，委由陳炯棋由該帳戶領出943萬元，並隨即交付張嘉元  
15 之司機王旭東等情，業經杜成功自承在卷（見偵字第2417號  
16 影卷六第153頁），並有合作金庫銀行民權分行102年12月11  
17 日合金民權存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所附柏格公司帳戶存款  
18 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2月25日  
19 中信銀字第00000000000000號函所附之張嘉元000000000000  
20 0號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見偵緝字第1593號銀行資料影  
21 卷第60至61、87至90頁）。是漢康公司該次交易給付予柏格  
22 公司之款項，於匯入柏格公司帳戶當天，即遭杜成功委由陳  
23 炯棋提領絕大部分匯入款項，並交由張嘉元做為私人用途，  
24 堪以認定。綜此，上開交易均非在真實銷貨，則依上所述，  
25 系爭財報就此竟採總額法入帳，致該等交易金額認列銷貨收  
26 入，亦造成虛增漢康公司營收之財報不實。

27 4.按財務報告含包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前者包含「營業收  
28 入」、「營業成本」、「營業費用」、「業外損益」、「當  
29 期損益」等科目，後者則包含、「預付款項」、「應收帳  
30 款」、「備抵呆帳」、「應收票據」、「存貨」、「保留盈  
31 餘」等科目。系爭交易因均屬虛偽，故其認列之銷貨收入

01 (即營業收入之一)、營業成本、費用(含進貨成本、銷貨  
02 產生之費用等)等亦均屬虛偽而不實,另張嘉元藉由系爭交  
03 易掏空漢康公司,故其掏空之金額應屬漢康公司之業外損  
04 失,此部分未於損益表內揭露,亦有不實。是由於上述各科  
05 目之不實,連帶損益表內最後之「當期損益」亦屬不實。另  
06 因系爭交易均屬虛偽,故資產負債表中之「預付款項」(即  
07 漢康公司預先支付之貨款、工程款等)、「應收帳款」(即  
08 購買漢康公司商品或服務尚未支付之價款)、「應收票  
09 據」、「存貨」等均屬不實。漢康公司並於100年8月19日、  
10 100年10月24日、101年3月27日,依序公告經勤業事務所會  
11 計師施錦川、賴冠仲簽證、正風事務所會計師賴永吉、周銀  
12 來簽證之系爭財報等情,有系爭財報可參(原審卷一第411  
13 至418頁),足見系爭交易所製作內容不實之統一發票、出  
14 貨單等會計憑證,均已記入帳簿、表冊、傳票及其他相關必  
15 要業務文件,並經財會人員彙整納入系爭財報之「營業收  
16 入」及「應收帳款」內,予以公告。系爭交易影響漢康公司  
17 系爭財報之期別詳如附表3所示。

#### 18 5.系爭財報不實具有重大性:

19 (1)漢康公司辯以系爭交易縱屬虛偽,亦為張嘉元為挪用公司資  
20 產,而與黃健榮等9人成立三方交易行為,即先以採購之名  
21 使漢康公司向相對公司給付貨款,俟相對公司取得漢康公司  
22 資金,甫將款項交予張嘉元私用,是此等進貨交易行為無論  
23 真偽,均無可能增加公司之營收,應無使市場上投資人誤信  
24 而為投資之誘因,又張嘉元之行為目的,乃損及公司行為而  
25 非為增加公司之營收,是系爭財報更無可能誘使投資人進  
26 場,顯不符證券交易法第20條之1「主要內容」之要件。況  
27 漢康公司100年第2、3季及年報之營業淨利均為負值,且每  
28 股盈餘分別為0.08、-0.12、-4.92(見原審卷六第118、119  
29 頁、卷八第43到125頁),客觀上尚難遽認即足以影響授權  
30 人之投資意願,授權人實無受系爭財報吸引而為投資之可  
31 能。另漢康公司100年半年報之銷貨收入為249,472,000元,

01 與去年即99年半年報記載之銷貨收入668,675,000元相較；1  
02 00年第3季之銷貨收入370,530,000元，與去年即99年第3季  
03 之銷貨收入923,486,000元相較；100年全年度之營業收入為  
04 410,708,000元，與去年即99年之營業收入1,062,374,000元  
05 相較，漢康公司100年度不論係半年、第3季或全年度之銷貨  
06 收入、營業收入，較去年即99年同期均無大幅增長，反而均  
07 呈低迷狀態，並未達足以變動授權人對於漢康公司之經營情  
08 況、發展前景、公司維持財務報表正確性之態度及經營者誠  
09 信之認知，而對投資漢康公司之決策判斷造成影響云云。

10 (2)惟按證交法第20條第2項規定，發行人或依本法規定申報或  
11 公告之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  
12 之情事，違反第20條第2項規定者，應依第20條之1規定負民  
13 事責任。第20條之1第1項規定：「前條第二項之財務報告及  
14 財報業務文件或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5 其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下列各款之人，對於發行  
16 人所發行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  
17 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因此，受第20條之1規範文件包  
18 括：①證交法第20條第2項所規定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  
19 件、②證交法第36條第1項所申報公告之財務報告。上開財  
20 務報告或文件之內容（第20條第2項），或主要內容（第20  
21 條之1第1項），解釋上應指足以影響投資人對投資或其他行  
22 為判斷之重要內容而言，如無關宏旨之事項，不足以影響投  
23 資人之決定者，應不在本條規範之範圍，有賴英照著之最新  
24 證券交易法解析，2014年2月第3版可參（見原審卷八第142  
25 頁）。次按證交法上「重大性」概念判斷之核心，在於不實  
26 資訊對一般理性投資人而言可能具有顯著影響，亦即在整體  
27 資訊考量下，可能影響其投資決策，因此在判斷某項不實資  
28 訊是否符合證交法「重大性」之要件時，必須根基於理性投  
29 資人可能實質改變其投資決策的核心概念下，藉由演繹自現  
30 行法規命令量化規定之「量性指標」，及演繹自美國證券交  
31 易委員會發布之「第99號幕僚會計公告」所列舉之不實陳述

01 是否掩飾收益或其他趨勢、使損失變成收益（或收益變成損  
02 失）、影響發行人遵守法令之規範、貸款契約或其他契約上  
03 之要求、增加管理階層的薪酬、涉及隱藏不法交易等因素之  
04 「質性指標」，進行全面性的綜合判斷，僅須符合其一，即  
05 屬重大而應揭露，不須兩者兼具（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  
06 第154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另參審計實務上累積經驗而  
07 成之判斷標準所示，就營收總額錯誤達到重大性之標準為0.  
08 5~1%、毛利亦為0.5~1%，有李宗黎、林蕙真著審計新論  
09 第8版可憑（見原審卷八第145頁）。查：

10 ①漢康公司100年度財務報告之損益表顯示，其與合豐、柏  
11 格、幸暉、盛暉等公司交易之營業收入總額共計95,417,057  
12 元，占該年度漢康公司營業收入高達23.23%（計算式：95,  
13 417,057/410,708,163÷23.23%（見原審卷五第201頁），  
14 足見該年度營業收入有近4分之1為虛偽不實。又漢康公司於  
15 100年度起本業即遊戲機等電子零組件營收比重30.45%，與  
16 99年度營收比重95.68%相較，大幅減縮，同時跨足LED相關  
17 零組件及產品、觸控面板相關零組件及產品（見原審卷八第  
18 49頁），然漢康公司竟於同年度營收有4分之1為虛增，業如  
19 前述，難認不足以影響授權人之投資判斷。

20 ②張嘉元所為系爭交易，除虛增漢康公司營收外，亦將漢康公  
21 司資產挪為私人所用，為系爭刑事判決所是認，漢康公司未  
22 於系爭財報附註中揭露張嘉元挪用資產之情形，應認已達重  
23 大程度而足以影響授權人判斷，亦堪認定。

24 ③是以，漢康公司將上開虛偽交易之不實資訊，納入系爭財報  
25 主要內容，予以公告，已使一般理性報表使用者對漢康公司  
26 之資產、營業獲利能力及對公司經營階層之經營正直性等重  
27 要事項，產生錯誤評估、判斷，自具有重大性。

28 6.又且，漢康公司於102年3月26日出具聲明書，亦肯認其「銷  
29 售及收款循環-應收帳款管理作業」、「採購及付款循環-付  
30 款作業」、「採購及付款循環-供應商管理、付款作業」等  
31 內部控制項目有重大缺失（見原審卷八第211至212頁反

01 面），並經櫃買中心所肯認，亦有101年度上櫃公司平時管  
02 理暨實質審閱檢查表及專案報告可參（見原審卷八第213至2  
03 14頁），足認漢康公司系爭財報確因系爭交易而有不實情  
04 事，並符合重大性標準，足以影響授權人之投資決定。

05 (三)附表A-1、B-1、C-1、D所示之授權人是否為善意取得、出賣  
06 或持有漢康公司股票之人：

07 1.漢康公司等3人執授權人莊美嫻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見原  
08 審卷九第158至160頁），辯稱：莊美嫻於就其100年11月16  
09 日買進漢康公司股票為求償，但其買進該股票時，即擔任漢  
10 康公司之財會人員，負責收入等會計項目認列，系爭財報縱  
11 有不實，授權人莊美嫻顯非善意取得人，其餘授權人如吳寶  
12 鳳、李昭鴻、毛羅月霞、羅文成、李久恒、張文琦、鐘葆  
13 敏、曹志賢、楊清貴、尚沐虹等人亦非善意取得人云云（見  
14 原審卷九第134至136頁反面、本院卷一第277頁、卷九第328  
15 頁）。

16 2.查附表A-1、B-1、C-1、D所示之授權人均為於系爭財報不實  
17 消息爆發前即買進股票等情，為兩造所不爭（見不爭執事項  
18 欄(六)所示），並於消息爆發後股價下跌蒙受損失（詳如後  
19 述），倘授權人非屬「善意」，於消息爆發前即知悉系爭財  
20 報不實之情事，焉有可能仍買進股票或繼續持有股票而任其  
21 持股於消息爆發後遭跌價受損？況莊美嫻僅為漢康公司財會  
22 部門之員工，職位不高，依公司命令行事，自無法查知系爭  
23 財報之虛實，是漢康公司等3人上揭所辯，尚非足取。

24 (四)附表A-1、B-1、C-1、D所示之授權人取得、持有漢康公司之  
25 股票，與系爭財報不實間具交易因果關係：

26 1.按依證交法應公告或申報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文件或依同法第  
27 36條第1項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其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  
28 之情事，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持有人就其因而所受之損  
29 害，得依同法第20條之1第1項至第3項規定，向應負賠償責  
30 任之發行人、負責人、曾於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上簽名  
31 或蓋章之發行人職員請求賠償。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



01 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  
02 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定有明  
03 文。在公開股票市場，公司資訊為投資人所重視，屬影響股  
04 價之因素之一，合理之投資人會留意公司之營收、盈餘，資  
05 為投資判斷基礎，信賴為公開證券市場之基石，證券市場賴  
06 以有效公平運作。投資人信賴市場股價為真實，進而買賣或  
07 繼續持有股票時，縱未直接閱覽資訊，但其對市場之信賴，  
08 間接信賴公開資訊，信賴資訊、股價會反映真實，而據以進  
09 行投資。證交法第20條之1規定，不實資訊與交易間之因果  
10 關係，倘採嚴格標準，則投資人閱覽資訊時，未必有他人在  
11 場，且信賴資訊而下投資判斷屬主觀意識，難以舉證，其結  
12 果將造成不實資訊橫行，投資人卻求償無門，而顯失公平。  
13 故有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規定，減輕投資人交易因果  
14 關係之舉證責任，非不得依表見證明方式（即法院基於由一  
15 般生活經驗而推得之典型事象經過，由某一客觀存在事實而  
16 推斷另一待證事實之證據提出過程），藉由客觀上不實財報  
17 提出與股票價格變化間之關係（對股價之影響），提出市場  
18 信賴關係之證明，進而推定投資人係因受不實財報公告之影  
19 響而決定投資之交易因果關係存在。準此，透過市場信賴關  
20 係，推定投資人對公司發布之重大資訊產生信賴，不實資訊  
21 與交易間有因果關係。惟仍容許不法行為人就其二者間無因  
22 果關係舉反證加以推翻（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246  
23 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496號、112年度台上字第438號判決  
24 意旨參照）。又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之內容是否虛偽或隱  
25 匿，非一般投資者所能知悉，故前開規定之損害賠償責任，  
26 以賠償義務人所為財務報告之不實資訊足以影響股價，且該  
27 不實資訊遭揭露或更正後，股價因而有大幅變動，致賠償請  
28 求人受有損害，而該有價證券之取得人於買賣時不知有虛偽  
29 或隱匿情事，於不實資訊公告之後，被揭露或更正之前，買  
30 賣該股票，即足當之，不以有無閱覽資訊或是否為投資客炒  
31 作標的為必要，方足以達成同法第1條規定為發展國民經

01 濟，保障投資之目的，且符合資本市場以信賴為基礎之本質  
02 （參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613號判決要旨）。

03 2.漢康公司等3人、彭一修、陳思羽、王淑媛、郝志翔、許穎  
04 婕、黃健榮等2人、會計事務所等6人辯以（見本院卷一第28  
05 0到281、471、卷十第459、461頁、卷十二第350頁）：漢康  
06 公司100年度不論係半年、第3季或全年度之營業收入，均較  
07 99年同期無大幅增長，反而呈低迷狀態，無製造不實公司經  
08 營榮景，而得支撐或提高漢康公司股票價格。投保中心應證  
09 明授權人係基於信賴系爭財報而取得、持有漢康公司之股  
10 票，本件無詐欺市場理論之適用，不得推定交易因果關係。  
11 至於善意持有人不能推定交易因果關係云云。惟查，發行公  
12 司之財務報告為投資人投資有價證券之主要參考依據，必須  
13 符合可靠性，證交法第20條第2項乃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  
14 報告之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漢康公司乃上櫃公  
15 司，透過公開交易市場進行交易，交易市場會衡量公司之財  
16 務、營運狀況以決定買進或賣出，買進者多於賣出者，股價  
17 即為抬升，反之則股價下跌，可明公司之財務、營運狀況乃  
18 為股票價格形成依據之一，且系爭財報記載之資訊依證交法  
19 必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具流通性，為維護交易市場之  
20 透明、公開及真實性，避免公司給予市場不實資訊，影響股  
21 價，資訊公開者應負有確保資訊正確性之嚴格法律義務。揆  
22 諸前揭說明，授權人既係信賴市場之價格未受不實資訊扭  
23 曲，其等取得、持有漢康公司之股票，即應推定授權人對公  
24 司發布之重大資訊產生信賴，不實資訊與其等取得、持有漢  
25 康公司股票間有因果關係，不以閱覽系爭財報為必要，方足  
26 以達成同法第1條規定為發展國民經濟，保障投資之目的，  
27 且符合資本市場以信賴為基礎之本質。第查，漢康公司系爭  
28 財報經檢調於101年10月2日搜索，為更正揭露後至同年月11  
29 日止，其股價下跌約35%〈計算式： $(5.8-8.93) \div 8.93 \div$   
30  $-35$ ，見原審卷八第382頁〉，同期間大盤跌幅僅約3.4%  
31 〈計算式： $(104.32-108.04) \div 108.04 \div$   
 $-3.4$ ，見原審卷

01 八第383頁〉、類股指數僅下跌約5.47%〈計算式：(54.61  
02 -57.6) ÷54.61 = -5.47，見原審卷八第384頁，另詳後  
03 述〉，可見系爭財報不實已有效反映於股價，且破壞證券交  
04 易市場正確反映有價證券價格之機能，確實影響授權人善意  
05 信賴其內容而為取得或繼續持有之投資決定。又合理之投資  
06 人留意公司之營收、盈餘，作為投資判斷基準，自會信賴市  
07 場未受不實資訊扭曲，漢康公司之系爭財報未揭露該公司有  
08 虛偽交易致虛增收益等情，勢將造成授權人無法從自系爭財  
09 報之內容獲悉漢康公司之正常營收及交易情形，而就投資之  
10 風險為錯誤判斷，參以授權人信賴股價為真實，倘知悉系爭  
11 財報內容不實，不會再繼續持有或買進漢康公司股票，有證  
12 人羅文成（即附表A-1編號15、附表B-1編號31、附表C-1編  
13 號編號15）、張文琦（即附表B-1編號17、附表D編號16）、  
14 蔣心渝（即附表A-1編號42、附表B-1編號84、附表C-1編號  
15 編號31、附表D編號84）、鐘葆敏（即附表B-1編號40、附表  
16 D編號編號41）、李久恒（即附表A-1編號26、附表B-1編號5  
17 6）證述在卷（見本院卷五第412、415、473頁、卷六第15  
18 0、153頁），足認系爭財報不實更正揭露後，漢康公司之股  
19 價跌幅，致授權人無法出脫股票，因此受有損害，由此益徵  
20 授權人係因信賴系爭財報之不實資訊，誤認漢康公司營收狀  
21 況良好，而為買進或繼續持有漢康公司股票之投資決定，爰  
22 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規定，減輕授權人之舉證責任  
23 後，認授權人之舉證，足以證明其所為投資行為與系爭財報  
24 不實間具交易因果關係。至漢康公司等3人、會計師事務所  
25 等6人另辯以：善意持有人無適用詐欺市場理論推定交易因  
26 果關係，詐欺市場理論並非我國法律或一般法律原則，而係  
27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就證券詐欺案件所揭示之理論云云。然本  
28 院係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規定減輕善意持有人之舉證責  
29 任後，認善意持有人所為投資行為與系爭財報不實間具交易  
30 因果關係，並非單純援引詐欺市場理論推定善意持有人有交  
31 易因果關係，已如前述，漢康公司等3人、會計師事務所等6

01 人上開所辯，並非可取。

02 3.漢康公司等3人抗辯：羅文成、張文琦、蔣心渝、李久恒、  
03 鐘葆敏（下合稱羅文成等5人）到庭之證述及自尚沐虹、毛  
04 羅月霞之交易帳號明細表，足證該等授權人買進漢康公司股  
05 票，與系爭財報間並無交易因果關係云云（見本院卷二16  
06 2、卷六第392到396頁）；勤業事務所、施錦川、賴冠仲抗  
07 辯：羅文成等5人、楊清貴並非信賴漢康公司財務報告，而  
08 係聽信媒體或市場上關於漢康公司業務之小道消息、追隨法  
09 人或股價走勢圖而買入漢康公司股票云云（見本院卷六第31  
10 5至324頁）。查羅文成於本院證稱：伊買進是對漢康公司前  
11 景看好，因該公司當時有辦法人說明會。法人說明會結束  
12 後，的確有看到法人去買賣這張股票，獲得法人認同等語  
13 （見本院卷五第409、411頁）、證人張文琦於本院證稱：基  
14 本上伊是不看財報，是看報紙上的新聞做投資等語（見本院  
15 卷五第414、415頁）、蔣心渝於本院證稱：伊對財報不是很  
16 瞭解，是聽伊同學說財報很不錯，伊同學是聽投顧老師分析  
17 漢康公司的技術、遠景，說這家公司前景不錯等語（見本院  
18 卷五第472、473頁）、鐘葆敏於本院證稱：伊看到報章雜誌  
19 或網路資料、評論及公司發布訊息，覺得漢康公司股票會  
20 漲，就買了等語（見本院卷六第148頁）、李久恒證稱：伊  
21 主要看漢康公司線圖其股票有上漲之趨勢，不知道公司內部  
22 實際情形，只是想要拼看看會不會上漲等語（見本院卷六第  
23 151、153頁），堪認羅文成等5人買進漢康公司股票，並未  
24 閱覽系爭財報。但衡諸投資人願經由公開市場參與股票買賣  
25 交易，係因信賴證券市場之公平、公開及誠實操作，倘無特  
26 別情事，並不會懷疑股票價額有受不法或虛偽不實資訊影響  
27 操控情事，參以證交法之規定，資訊公開者應負有確保資訊  
28 正確性之嚴格法律義務，故投資人善意從事交易本應受推  
29 定，不以閱覽財報為必要。況揆諸首揭說明，交易因果關係  
30 並非建立於是否直接閱覽財報，乃在於公開市場訊息之真實  
31 性，故所謂反證，應係指市場並無效率反映所有資訊、資訊

01 並無反應在股價上、資訊傳遞有落差等，與有無閱覽財報無  
02 涉，雖羅文成等5人未閱覽系爭財報，而羅文成、蔣心渝、  
03 鐘葆敏、林久恒於股價下跌後為降低先前取得成本之考量，  
04 繼續買進漢康公司股票（見本院卷五第412、413、473頁、  
05 卷六第149、153頁），仍無礙於其等係基於相信股價為真實  
06 而買進漢康公司股票之認定。

07 4.漢康公司等3人另抗辯：洪淑霞、許素芳、鄧秀婕、張曉  
08 安、楊俊誠、林春雄、張孝欽、羅弘泳、劉守得、林芳平、  
09 黃阿玉、邱俊璋、葉韋彤、陳玲玟、劉耘初、許菊梅、莊金  
10 蘭、郭武信、曾惠蘭、郭高樹、劉美玲、盧羅祥英、陳文  
11 印、李凱明、李昭鴻、曾文林、怡雯傑（下稱洪淑霞等人）  
12 屬短線進出，其等交易與系爭財報不實間無因果關係云云  
13 （見本院卷二162到172頁）。惟查，本件授權人因信賴漢康  
14 公司股價反映真實資訊，據以進行投資行為，爰依民事訴訟  
15 法第227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授權人之舉證責任，並推定授  
16 權人所為投資行為與系爭財報不實間具交易因果關係，已如  
17 前述，則縱洪淑霞等人之交易有短線交易情形，然其等既因  
18 信賴市場公開資訊，相信股價為真實，進而買入漢康公司股  
19 票，仍無足以其等之交易模式，遽認漢康公司等3人已舉相  
20 當反證推翻交易因果關係之推定，上揭所辯，亦無足取。

21 (五)投保中心請求漢康公司等3人、王淑媛等5人、許穎婕、會計  
22 師事務所等6人就系爭財報不實負賠償責任，是否有理？

23 1.按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  
24 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  
25 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  
26 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  
27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  
28 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28條、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  
29 項、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證交法第20條規定：  
30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  
31 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第1項)。發行人依本法規定申

01 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  
02 隱匿之情事（第2項）。違反第1項規定者，對於該有價證券  
03 之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第3  
04 項）」。證交法第20條之1規定：「前條第2項之財務報告及  
05 財務業務文件或依第36條第1項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其主  
06 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下列各款之人，對於發行人所  
07 發行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之損  
08 害，應負賠償責任：一、發行人及其負責人。二、發行人之職  
09 員，曾在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上簽名或蓋章者（第1  
10 項）。前項各款之人，除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長、總經理  
11 外，如能證明已盡相當注意，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其內  
12 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免負賠償責任（第2項）。會計師  
13 辦理第1項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之簽證，有不正當行為  
14 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致第1項之損害發生  
15 者，負賠償責任（第3項）。……第1項各款及第3項之人，除  
16 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長、總經理外，因其過失致第1項損  
17 害之發生者，應依其責任比例，負賠償責任（第5項）。」揆  
18 諸證交法第20條之1增訂之立法理由考量「發行人等與投資  
19 人間，其對於財務資訊之內涵及取得往往存在不對等之狀  
20 態，在財務報告不實之民事求償案件中，若責令投資人就第  
21 1項所規定之發行人等其故意、過失負舉證責任之責，無異  
22 阻斷投資人求償之途徑」。是依證交法前揭規定，就發行人  
23 及發行人之董事長、總經理部分，採結果責任主義（無過失  
24 主義），縱無故意或過失，亦應負賠償責任。至發行人之職  
25 員，曾在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上簽名或蓋章者、董事、  
26 監察人部分，則採過失推定主義，由其舉證證明已盡相當注  
27 意，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財報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28 者，始得主張免負賠償責任；就會計師部分則採過失責任  
29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29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公  
30 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  
31 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公司法第23條第2

01 項亦定有明文。

02 2.關於漢康公司、漢康公司負責人部分：

03 (1)漢康公司部分：

04 查漢康公司為發行人，系爭財報不實情事，如前所述，漢康  
05 公司公告之系爭財報為不實資訊，違反前揭證交法第20條第  
06 1、2項規定，而該不實資訊與授權人取得、持有股票及所受  
07 損害間具因果關係。另證交法第20條第1、2項及第20條之1  
08 第1項第1款規定係為發展國民經濟，並保障投資人所設，核  
09 屬保護他人之法律，漢康公司應依證交法第20條第3項、第2  
10 0條之1第1項第1款、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規定，  
11 負賠償責任。

12 (2)漢康公司負責人部分：

13 張嘉元為漢康公司為漢康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見不爭執  
14 事項欄(三)所示），且為漢康公司實際經營者，經系爭刑事判  
15 決認定在案（見原審卷一第202頁反面），負責主導漢康公  
16 司之營業、財務決策。揆之證交法第20條之1第1項第1款所  
17 定「負責人」範圍，應採實質責任主義而非形式主義，凡屬  
18 發行公司內，就不實財報之製作有實際上之指揮監督作用者  
19 均屬之，不以其職稱為公司法第8條所定義之形式上負責人  
20 為限，以免公司內部人規避不實財報責任。是張嘉元既為漢  
21 康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見附表6編號1所示），為證交法  
22 第20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之負責人；另徐景星為漢康公司  
23 董事長（見不爭執事項欄(三)所示），為公司法第8條之負責  
24 人，依公司法第23條規定應負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  
25 人注意義務，且其於系爭財報上具名簽章（見原審卷七第10  
26 0頁、卷八第46、47、74、75頁），其身為律師，自不能對  
27 公司名義負責人所負法律責任，諉為不知，自應對財報內容  
28 真實性負責。故徐景星以公司董事長按修法前第20條之1雖  
29 負無過失責任，惟斟酌修法精神及避免董事長負擔過重且不  
30 公之責任，似得援引修正後之民事責任規定，且其非公司實  
31 質經營之董事，僅係漢康公司名義董事長，系爭交易期間之

01 主要決策者為張嘉元，其無實質參與公司業務經營為辯，予  
02 以卸責，並非可取。

03 (3)漢康公司應依證交法第20條第3項、第20條之1第1項第1款、  
04 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規定，負賠償責任。漢康公  
05 司、張嘉元、徐景星就系爭財報不實造成授權人之損害應負  
06 共同侵權責任，投保中心主張漢康公司、張嘉元、徐景星應  
07 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連帶負賠償責任，亦為可取。又  
08 投保中心依證交法第20條第3項、第20條之1第1項第1款、民  
09 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漢康公司負賠償責任；依證交法  
10 第20條第3項、第20條之1第1項第1款、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  
11 段、第2項規定請求張嘉元、徐景星負賠償責任，並依民法  
12 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漢康公司、張嘉元、徐景星連帶負賠  
13 償責任，既為可取，則無庸再審究投保中心就同一聲明另依  
14 選擇合併主張之證交法第20條之1第1項第2款（不包含漢康  
15 公司）、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追加民法第28條規定等請求  
16 權。

### 17 3.關於會計主管、董事、監察人部分：

#### 18 (1)會計主管部分：

19 ①徐寶星辯以其於101年3月間係擔任漢康公司總管理處處長，  
20 該職務並無須列席董事會，此自漢康公司歷次董事會議事錄  
21 可稽憑證，然因適逢代理財務主管陳昭慧於同年3月27日離  
22 職（見原審卷六第211至213頁），始由徐寶星以總管理處處  
23 長名義列席同日第17次董事會。況徐寶星對於張嘉元所為之  
24 系爭交易行為不知悉，非系爭刑事判決被告，漢康公司100  
25 年年度財報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則其縱盡善良管理  
26 人之注意義務，亦難認查覺100年度全年報有虛偽不實之情  
27 事云云（本院卷九第337至338頁）。戴嘉伶則辯以其係據漢  
28 康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會計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編制漢康公  
29 司100年度自結財務報表（未參與100年度簽證財務報表之調  
30 整或核對），且對漢康公司財報編制內容盡善良管理人注意  
31 義務，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漢康公司之財務報表表達並無



01 虛偽或隱匿之情云云（見本院卷二第30至309頁、卷三第523  
02 頁）。

03 ②然查，戴嘉伶為漢康公司會計主管，於漢康公司100年第2、  
04 3季財報上列名會計主管、徐寶星於漢康公司100年第4季財  
05 報上列名會計主管並蓋章等情（見不爭執事項欄(三)所示），  
06 並有系爭財報可參（見原審卷八第43至188頁）。依當時適  
07 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4條第2、3項規定：  
08 「財務報表應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  
09 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前項主要報表及其附註，  
10 除新成立之事業，或本會另有規定者外，應採兩期對照方式  
11 編製，並由發行人之負責人、經理人及主辦會計人員就主要  
12 報表逐頁簽名或蓋章」（見原審卷八第126頁）。張嘉元、  
13 徐景星、戴嘉伶均應於漢康公司所編製之財務報告上蓋章，  
14 依漢康公司第11屆第14次至第16次董事會議事錄，記載戴嘉  
15 伶為財務主管，徐寶星則自承其代理離職財務主管身分出席  
16 第17次董事會議（見原審卷六第215至229頁），戴嘉伶和漢  
17 康公司、徐景星、張嘉元分別於100年8月23日、10月24日發  
18 表聲明書；徐寶星則以會計主管身分於101年3月27日，和漢  
19 康公司、徐景興、張嘉元發表聲明書，皆表示系爭財報無需  
20 為隱匿情事（見原審卷八第201至204頁），依上開說明，應  
21 依證交法第20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對於第2、3季財報、  
22 第4季財報之虛偽不實推定為有過失，應對授權人（附表C-1  
23 部分不包含戴嘉伶在內；附表A-1、B-1部分不包含徐寶星在  
24 內，下同）取得、持有漢康公司股票及所受損失負賠償責  
25 任，戴嘉伶、徐寶星上揭所辯，已無可取。此外，戴嘉伶、  
26 徐寶星就各自責任期間對於第2、3季財報、第4季財報虛偽  
27 不實之事實，未能提出反證，證明渠等無過失，依上說明，  
28 投保中心主張戴嘉伶、徐寶星應就授權人所受損失，依證交  
29 法第20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就上述各自責任期間負賠償  
30 之責，要為可取。

31 (2)董事、監察人部分：

01 ①按「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  
02 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  
03 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監察人對於董  
04 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  
05 股東會」、「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  
06 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  
07 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前項表冊，應依中央  
08 主管機關規定之規章編造。第一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  
09 會提前交付查核」，公司法第210條第1項、第219條第1項、  
10 第2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應  
11 備置財務報表等簿冊供查閱，且應編造財務報表等表冊供監  
12 察人查核，此觀公司法第210條第1項、第228條第1項規定即  
13 明。且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第2項及證交法第20條之1第1  
14 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為公司負責人，就證交法第20  
15 條第2項之財報及財務業務文件或依第36條第1項公告申報之  
16 財報，其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對於公司所發行有  
17 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  
18 負賠償責任。準此，董事所負詳實審認以通過及承認所公告  
19 並申報財報之責任，經由編製財報及實質審查財務報表等簿  
20 冊而達成。至於99年6月2日修正前證交法第36條第1項規  
21 定，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應於一定時間內公告並申報，經會  
22 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報、半年  
23 度財報及經會計師核閱之季報。參諸其於57年4月30日制定  
24 及77年1月29日修正之立法理由「本條規定旨在加強發行公  
25 司財務報告之可靠性，並規定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  
26 之，以符財務公開之原則」、「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為投資  
27 人投資有價證券之主要參考依據，必須符合可靠性、公開性  
28 外，尚須具時效性，使投資人了解公司之現狀與未來」，乃  
29 為符合財報可靠性、公開性及時效性，而要求公司財報應經  
30 外部專業人士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並及時公告申  
31 報，但仍需經由董事會及監察人通過及承認，此係與董事各

01 司其責，而非解免董事詳實審認後方得予以通過之義務（最  
02 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428號判決、106年度台上字第1247  
03 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②王淑媛辯稱：依漢康公司之核決權限表所示，漢康公司集權  
05 於總經理、副董事長與董事長，董事會並無同意權限。又依  
06 據公司法第228條規定、證交法第36條規定，負有編製、通  
07 過並公告公司財務報告義務者，厥為公司董事會，而非董  
08 事。準此，漢康公司系爭財報，其編造、通過及公告之權責  
09 機關，係漢康公司董事會，而非漢康公司董事，董事不等同  
10 董事會，董事無權單獨代表董事會決定公司業務之執行，其  
11 並未參與製作系爭財務報告，未參與出具聲明書。系爭不實  
12 財務報告之編製、公告，並未提經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系  
13 爭不實財務報告，亦經專業會計師施錦川等2人、周銀來等2  
14 人簽證，基於專業分工及信賴原則，伊已盡相當注意義務云  
15 云（見本院卷一第490至496頁）；彭一修、陳思羽辯稱：伊  
16 等雖身為漢康公司董事，並無參與系爭財報製作，更對投保  
17 中心所稱之不法事實全然不知，亦無任何知情之可能，且伊  
18 等並不具相關專業能力背景，故專業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  
19 之財務報表，應可認伊等有正當理由確信該財務報表無虛偽  
20 或隱匿之情事，亦無任何證券詐欺之行為，自毋庸負損害賠  
21 償責任。郝志翔、許穎婕則以系爭財報已委由會計師進行查  
22 核簽證，伊等非財會專業，難以發現異常，有正當理由可合  
23 理信賴財報真實性可性，伊等已盡相當注意義務云云（見本  
24 院卷四第345至350頁、卷一第373至381頁）。惟查，我國採  
25 董事會、監察人雙軌制，使董事會本身具有業務監察權及內  
26 部監察權，而有一定程度之內部監督功能；監察人則能立於  
27 獨立超然地位，一方面藉由董事會列席權（90年11月12日修  
28 正公司法第204條、第218條之2第1項）、制止請求權（公司  
29 法第218條之2第2項）、公司代表權（公司法第223條）發揮  
30 事前監督之作用，另一方面藉由調查權、報告請求權、查核  
31 權（公司法第218條、第219條、第274條第2項）、股東會召

01 集權（公司法第220條）、訴訟代表權（公司法第213條、90  
02 年11月12日修正公司法第214條第1項）達到事後監督之功  
03 能，可認董事會、監察人均屬公司常設之內部監督機關，與  
04 外部監督之會計師各發揮其功能，尚不得以公司有委任會計  
05 師查核，即謂董事、監察人得完全脫免其內部監督責任，董  
06 事、監察人仍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執行職務，始得謂未  
07 怠忽執行職務。再自董事、監察人對於公司獨立之受託人義  
08 務、強化公司治理以觀，董事、監察人就財報之正確性，於  
09 公告前均有積極審查義務，不得徒以善意信賴專業分工，就  
10 系爭財報不實為免責之抗辯。況董事、監察人與簽證會計  
11 師，於地位、權限及責任本有所不同，董事、監察人為財報  
12 內部監督者，後者為外部審查者，三者各應依法定職責執行  
13 業務發揮功能，茲為法律確保財報內容真實之設計，並無互  
14 為信賴轉嫁卸免推諉責任之餘地。彭一修、陳思羽、王淑  
15 媛；郝志翔、許穎婕（下稱彭一修等5人）分別為漢康公司  
16 之董事、監察人，為公司法第8條規定之公司負責人，均負  
17 於財報公布之際，確保財報正確性之法定義務，而系爭財報  
18 有虛偽隱匿不實情形，業如前述，則彭一修等5人依證交法  
19 第20條之1第2項規定，應負推定過失責任，並依同條第5項  
20 規定就各自之過失比例負賠償責任。另參以王淑媛於違反證  
21 交法等刑事案件中於調查局詢問、偵訊時證稱：漢康公司實  
22 際營運都是決定在徐景星和張嘉元2人手中，其他董事彭一  
23 修、陳思羽都是橡皮圖章附和徐景星及張嘉元2人決策。100  
24 年3月伊才開始前往開會，伊發現董事會召開是管理處尹先  
25 生唸議案，董事長徐景星會問有無意見，大家都不會說話就  
26 會通過，今年（101年）1月覺得董事會的功能蕩然無存（見  
27 原審卷八第217至222頁反面）、許穎婕於調查局詢問時稱：  
28 張嘉元向伊表示漢康公司是大公司，前景不錯，並表示若公  
29 司狀況不錯還可以領車馬費，伊就答應擔任監察人。伊只有  
30 在接到董事會開會通知時會去開會，並沒有參與公司運作等  
31 語（見原審卷八第215至216頁反面），則彭一修等5人既未

01 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其等已善盡注意義務，自不得諉以不知漢  
02 康公司系爭交易，且漢康公司財報係經由經理人及專業會計  
03 人員製作，並委由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伊等並非財會專  
04 業，難以發現異常，有正當理由可合理信賴系爭財報內容無  
05 虛偽或隱匿情事云云，率謂其等不負過失責任。至郝志翔另  
06 以其係寶島公司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但書部分規定，指定  
07 代表其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代表人，寶島公司方為漢康公司之  
08 監察人，其與漢康公司間未成立委任關係，其非證交法第20  
09 條之1之推定過失責任適用主體云云（見本院卷四第43至45  
10 頁），並非可採，詳如後述。

11 ③許穎婕固辯以：伊身為漢康公司監察人之時，除合理信賴經  
12 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外，更已依公司法行使監察人之  
13 監督及調查權，即委任律師及會計師等專業人士協同查核漢  
14 康科技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更於察覺漢康公司有刻意隱  
15 瞞公司內部實際財務狀況時，立即向司法及行政機關分別提  
16 起告訴及舉發云云，並提出禾欣會計師事務所（101）禾財字  
17 第0000號函、明泓律師事務所（101）德律字第00000號函、  
18 明泓律師事務所（101）德律字第00000號函、北檢署北檢治  
19 收102立321字第00000號通知、新北市政府北府經登字第000  
20 0000000號函可稽（見本院卷一第631至647頁）。然查，漢  
21 康公司係於101年10月2日即遭檢調搜索，許穎婕則於同年11  
22 月後方委任律師及會計師行使監察權，難認其就系爭財報不  
23 實已盡相當注意義務，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其內容無虛  
24 偽或隱匿之情。依101年10月2日媒體報導「檢調偵辦上櫃公  
25 司漢康科技涉嫌掏空資產案，今天搜索並約談徐姓負責人等  
26 32人，初估不法獲利超過新臺幣1億元」等語（見原審卷一  
27 第451頁）。又依上開違反證交法案件之起訴書所載，係由  
28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函送、漢康公司告訴、科丞公司告訴而來  
29 （見原審卷一第347頁反面），可知漢康公司相關弊案之揭  
30 發，並非許穎婕所揭發，縱使許穎婕事後委由會計師和律師  
31 行使監察權，亦因漢康公司相關弊案早因主管機關查核發

01 現，而非得作為其已善盡監察人注意義務之證明。許穎婕以  
02 此作為已就系爭財報不實善盡注意義務，難謂可取。

03 ④至投保中心主張監察人郝志翔所代表之法人為寶島公司（見  
04 原審卷一第389頁），依民法第28條規定，寶島公司為漢康  
05 公司監察人所代表之法人自應與其所指派之代表人對授權人  
06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惟按90年11月12日修正公布之公  
07 司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  
08 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  
09 選。」又公司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27條第2項規定，由其代  
10 表人當選為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者，該董事或監察人與公司間  
11 權利義務關係，存在於該代表人而非法人股東本身（最高法  
12 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32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910號判決意  
13 旨參照）。查寶島公司雖係漢康公司之法人股東，惟並非法  
14 人董事或監事，而係其所指派之自然人代表郝志翔自100年6  
15 月7日起至101年5月9日止，依公司法第27條第2項規定，以  
16 自己名義當選為董事，有漢康公司99年4月14日股東常會議  
17 事錄暨變更登記表、99年8月27、100年6月17日法人股東寶  
18 島公司改派書暨二次變更登記表可參（見本院卷四第115至1  
19 41頁）。又臺北市商業處107年10月3日北市商二字第000000  
20 0000號函亦表示：「郝志翔君係於100年6月17日經由旨揭公  
21 司（漢康公司）之法人股東寶島資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改派  
22 為代表人擔任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等語（見本  
23 院卷四第117頁）。寶島公司既未參與編製或審核系爭不實  
24 財務報告，郝志翔係因執行漢康公司之監察人職務而違反證  
25 交法相關規定，並非執行寶島公司之監察人職務，自無從依  
26 民法第28條、第185條規定，令寶島公司與郝志翔連帶負  
27 責。是投保中心主張寶島公司亦應與郝志翔連帶負賠償責任  
28 云云，為無可採。

29 ③基於責任衡平之考量，參酌95年1月11日增訂施行之證交法  
30 第20條之1第5項規定，於法院認定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  
31 事、監察人應就財報不實負賠償責任時，應考量導致或可歸

01 屬於被害人損失之每一違法人員之行為特性、及違法人員與  
02 被害人損害間因果關係之性質與程度，進而依其責任比例不  
03 同，定其賠償責任，俾免負擔全部賠償責任過苛，有失事理  
04 之平。彭一修等5人為漢康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戴嘉伶、徐  
05 寶星則在系爭財報簽章之漢康公司會計主管，並非漢康公司  
06 股票之發行人，亦非漢康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而系爭財  
07 報之不實乃係肇因於張嘉元故意與相關廠商負責人為虛偽交  
08 易而虛增營收所致，雖戴嘉伶、徐寶星、彭一修等5人均非  
09 上開不法行為之故意行為人，未違反前揭證交法第20條第  
10 1、3項規定，惟董事及監察人均屬公司常設之內部監督機  
11 關，本應確保公司財報內容之真實，且董事之職責為詳實審  
12 認所通過之財報，經由編製財報及實質審查財務報表等簿冊  
13 而達成，出席董事會乃為董事之基本義務，倘已接獲通知而  
14 未參加開會，即屬未善盡義務；監察人則負有實質審查系爭  
15 財報之義務，王淑媛、彭一修、陳思羽未善盡董事內部控管  
16 之職責，許穎婕、郝志翔怠於行使監察人職權，未實質審查  
17 系爭財報，即屬未盡監督注意義務，應依證交法第20條之1  
18 第2項規定，負推定過失責任。彭一修等5人辯以其等並未參  
19 與漢康公司之經營管理，亦未從事系爭財報編製，就系爭財  
20 報不實無須負責云云，顯與董、監事依前開公司法相關規定  
21 負有編製財務報告及監督查核之法定義務有違。至戴嘉伶為  
22 漢康公司在系爭第2、3季財報簽章之財會主管，參酌其僅係  
23 受僱人身分，獨立性較低，且因過失可能獲得之利益及對漢  
24 康公司密切經營程度顯然不如董、監事及實際負責人；而徐  
25 寶星僅參與1次董事會。基此，戴嘉伶、徐寶星擔任漢康公  
26 司財會主管期間、彭一修等5人擔任漢康公司之董事、監察  
27 人期間，於各別責任期間之財報公告時，均未善盡確保財報  
28 正確性之法定義務，爰審酌彭一修等5人、戴嘉伶、徐寶星  
29 各自擔任漢康公司董監事、會計主管期間久暫（詳如附表6  
30 編號13至17、19、20號所示）、出席董事會之次數暨出席率  
31 （詳如附表7所示）及上述情節等，認其等各負附表8所示之

01 責任比例。

02 (4)次按數人為不同態樣之侵權行為，必數行為人均已具備侵權  
03 行為要件，且以各行為人之不法行為，均係所生損害之共同  
04 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始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負共  
05 同侵權行為責任。又按各債務人並未明示連帶負責之意思  
06 者，則連帶債務之成立，應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依證交法  
07 第20條之1第5項規定，第1項各款（即發行人及其負責人、  
08 發行人之職員，曾在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上簽名或蓋章  
09 者）及第3項之人（即會計師），除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  
10 長、總經理外，因其過失致第1項損害之發生者，應依其責  
11 任比例，負賠償責任，並無明文應與發行人或發行人之董事  
12 長、總經理負連帶責任。另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以共同  
13 目的，負同一給付之債務，而其各債務人對債權人，均各負  
14 為全部給付義務者而言。至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  
15 人，以單一目的，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負其債務，並因其  
16 中一債務之履行，而他債務亦同歸消滅者所言，兩者並不相  
17 同。不真正連帶債務不生民法第280條所定連帶債務人間內  
18 部分擔之問題。查戴嘉伶、徐寶星、彭一修等5人固依證交  
19 法第20條之1第2項、第5項規定，負推定過失責任，並各自  
20 依比例負賠償責任，惟證交法第20條之1第2項規定與民法第  
21 184條、第185條侵權行為規定，其法律性質並不相同，前者  
22 乃證交法針對證券市場中侵害投資人權益之不法行為所作之  
23 特殊規範，後者為民法對於社會上侵害他人權益之不法行為  
24 所作之一般性規定，兩者在實體法上形成不同之請求權基  
25 礎，各有其個別之構成要件，在訴訟上為相異之訴訟標的法  
26 律關係。倘請求權人分別以上述不同之法律關係作為請求之  
27 根據，自應針對其各別法規之構成要件定其舉證責任之分  
28 配，不可相互援引移植或彼此借用取代，以維持一般侵權行  
29 為成立要件之完整性，避免造成法律適用上之混淆與割裂  
30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568號判決意旨參照）。投保  
31 中心並未舉證證明戴嘉伶、徐寶星、彭一修等5人就系爭財



01 報不實主觀上有何故意或過失，且其等非漢康公司股票之發  
02 行人，亦非漢康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及上開不法行為之故  
03 意行為人，並無投保中心主張違反證交法第20條第1、3項保  
04 護他人法律之情事，已如前述，自不負民事侵權行為責任。  
05 戴嘉伶、徐寶星、彭一修等5人雖依證交法第20條之1第2項  
06 規定負推定過失責任，然該規定為針對證券市場中侵害投資  
07 人權益之不法行為所作之特殊規範，與漢康公司依民法第18  
08 4條第2項負賠償責任，及徐景星、張嘉元依民法第184條第1  
09 項後段、第2項負賠償責任，係民法對於社會上侵害他人權  
10 益之不法行為所作之一般性規定，兩者構成要件及法律性質  
11 均不相同，戴嘉伶、徐寶星、彭一修等5人與漢康公司、徐  
12 景星、張嘉元間自不構成民法第185條第1項所定之連帶責  
13 任。是漢康公司、徐景星、張嘉元就各別財報所連帶負賠償  
14 責任，與戴嘉伶、徐寶星、彭一修等5人就各別財報所負比  
15 例責任，屬數債務人以單一給付目的，本於各別發生原因，  
16 而同負損害賠償責任，則漢康公司、徐景星、張嘉元就系爭  
17 財報應連帶負賠償責任，各與戴嘉伶、徐寶星、彭一修等5  
18 人應負之比例賠償責任間，構成不真正連帶債務。投保中心  
19 主張：會計主管戴嘉伶、徐寶星、董、監事彭一修等5人與  
20 漢康公司、徐景星、張嘉元，應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  
21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見本院卷十二第93頁），自非可  
22 取。

23 (5)另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係公司侵權能力之規範，公司負  
24 責人如於執行業務而致他人損害者，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  
25 責任，如數公司負責人執行業務而致他人損害者，依該條規  
26 定，亦僅各別公司負責人與公司負連帶責任而已，該條就數  
27 公司負責人間之責任關係為何，並未規定，尚難依該條規定  
28 而認戴嘉伶、徐寶星、彭一修等5人彼此間亦負連帶賠償責  
29 任。又民法第28條係就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之  
30 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法人連帶負賠償責任，非  
31 規定董事或有代表權之人對於法人所負損害賠償責任，應連

01 帶負責，故民法第28條規定係在宣示法人之侵權責任，亦不  
02 得援引作為戴嘉伶、徐寶星、彭一修等5人間連帶負損害賠  
03 償責任之依據，併予敘明。

04 4.關於會計師事務所等6人部分：

05 (1)按證交法第20條之1第3項規定：「會計師辦理第1項財務報  
06 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之簽證，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  
07 務上應盡之義務，致第1項之損害發生者，負賠償責任。」  
08 核以同法第20條之修正理由載明財報不實之相關人員所應負  
09 擔之賠償責任有其特殊性，故將其等應負擔之民事賠償責任  
10 規定移至第20條之1另予規範之立法意旨，簽證會計師之責  
11 任，自應優先適用證交法第20條之1第3項規定，無再適用會  
12 計師法第41條、第42條第1項規定之餘地（最高法院105年度  
13 台上字第2202號判決意旨參照）。投保中心主張：施錦川等  
14 2人於查核簽證漢康公司系爭第2季、第3季財報時，及周銀  
15 來等2人於查核簽證漢康公司系爭第4季財報時，已發現漢康  
16 公司未經過正常之詢價及議價程序，而係由張嘉元逕行決定  
17 交易價格，且交易條件極不合理，且契約卻極為簡單而無實  
18 質規範，整體交易有人為操縱之空間，漢康公司之資產安全  
19 有風險，內部控制存有嚴重缺失，惟施錦川等2人、周銀來  
20 等2人卻未依97年5月16日修正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  
21 則（下稱查核規則）、審計準則公報第38號「函證」相關規  
22 定發函詢證，亦未依依審計準則公報第43號「查核財務報表  
23 對舞弊之考量」相關規定，查核人員應針對此一風險妥適規  
24 劃查核策略，並且針對管理層逾越內部控制進行查核程序，  
25 施錦川等2人、周銀來等2人（下合稱施錦川等4人）復未舉  
26 證證明其等確實對此重大舞弊風險及管理層逾越內部控制之  
27 風險、妥為規劃查核策略或曾針對此等風險進行足夠之證實  
28 測試，顯已違反上開規定而有查核疏失之誤，就系爭財報不  
29 實所造成之損害，應依證交法第20條第1項、第3項、第20條  
30 之1第3項、會計師法第41條、第42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  
31 2項、第185條規定，負賠償責任云云（見本院卷十二第128

01 至137頁)。依前揭所述，本件即無會計師法第41條、第42  
02 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餘地，先予敘明。

03 (2)按查核規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  
04 表，除其他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  
05 理，本規則未規定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  
06 金會所發布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辦理。」第20條第3款第1目  
07 規定：「……三、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及營業收入：(一)評估  
08 營業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以  
09 確定收入紀錄之可靠性，並將本期新增銷貨客戶屬關係人且  
10 交易金額重大者，或本期新增為前10名銷貨客戶者納入查核  
11 樣本，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見原審卷一第419、4  
12 21頁）。審計準則公報第43號第17條規定：「會計師查核財  
13 務報表之目的，在對財務報表是否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  
14 製，並基於重大性之考量，對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表示其  
15 意見。由於查核之先天限制，即使會計師已依照一般公認審  
16 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仍可能存有無法偵出財務報表  
17 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第20條規定：「期後發現因舞弊而  
18 導致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並非表示查核人員未依一般公  
19 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尤其對於經由管理階層、治理單位、  
20 員工或第三人之共謀而隱匿，或涉及偽造文書等所導致之故  
21 意不實表達，查核人員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可能無法偵出（第  
22 1項），查核人員是否已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係  
23 取決於：1.是否依不同情況實施適當查核程序。2.是否取得  
24 足夠與適切之查核證據。3.是否評估該等證據後出具適當之  
25 查核報告（第2項）」（見原審卷五第114頁反面）。查：

26 ①科丞公司部分，科丞公司係漢康公司100年第2季新增之LED  
27 照明銷售對象，漢康公司於100年6月27日、29日虛偽銷售LE  
28 D球泡燈予科丞公司，其金額（含稅）合計為16,286,025元  
29 （詳如附表3編號2所示），經施錦川等2人期後查核，漢康  
30 公司與科丞公司之交易已於期後收款9,576,875元，認漢康  
31 公司所營項目確實與LED照明相關，均已開立發票，且針對

01 期末應收帳款發函詢證並取得回函；另施錦川等2人核閱系  
02 爭第3季財報時，因漢康公司未收回對科丞公司6,709,150元  
03 （計算式： $16,286,025 - 9,576,875 = 6,709,150$ ）之貨款，  
04 施錦川等2人建議漢康公司提列50%之呆帳損失。虹光公司  
05 部分，漢康公司於100年9月14日銷售LED球泡燈予虹光公  
06 司，其銷售金額8,920,800元（詳如附表3編號5所示），佔  
07 漢康公司100年第3季營業收入369,914,000元之2.4%（計算  
08 式： $8,920,800 / 369,914,000$ ，見原審卷一第317頁、卷五第  
09 181頁反面），故施錦川等2人並未執行特別之個別核閱程  
10 序。就漢康公司分別與長億、鍵蒼公司間之砂石買賣、與合  
11 豐公司、名冠公司間關於公西靶場工程標案、與柏格公司、  
12 楚觀公司間之精油交易部分，施錦川等2人有取得漢康公司  
13 分別與長億、鍵蒼公司間合約、與合豐公司、名冠公司間關  
14 於公西靶場工程標案合約、與柏格公司、楚觀公司間之精油  
15 交易合約，確認交易雙方之負責人及營運地址是否相同、確  
16 認鍵蒼公司之營業項目是否與漢康公司所為交易相契合，以  
17 判斷交易之合理性。核對交易表單、開立發票情形及期後收  
18 款情形，以確認交易真實性，並為交易之毛利分析。另漢康  
19 公司向幸暉公司採購後銷售予捷盟公司關於燈具與攝影機模  
20 組，屬漢康公司業務範圍，銷售金額10,664,877元，占漢康  
21 公司100年第3計營收約2.88%（計算式： $10,664,877 / 369,9$   
22  $14,000$ ，見原審卷一第328頁正反面、卷五第181頁反面），  
23 施錦川等2人並未執行特別之個別核閱程序，且於100年第3  
24 季核閱漢康公司應收帳款程序時，上開銷售予捷盟公司最後  
25 一筆貨款（100年9月29日），已於期後收現等情，有施錦川  
26 等2人100年第2季查核漢康公司與科丞公司交易工作底稿、1  
27 00年第3季核閱底稿可參（見原審卷第143至175頁）；又依  
28 審計準則公報第4號「查核之證據」第14條規定：「查核人  
29 員獲取查核證據之方法，例舉如下：1.檢查；2.觀察；3.查  
30 詢及函證；4.計算；分析及比較。」是函證並非會計師獲得  
31 查證證據之唯一方法，況施錦川等2人就漢康公司系爭第3季

01 財報僅執行核閱程序，本毋庸實施函證此種獲得查核證據之  
02 方法，此觀審計準則公報第36號「財務報表之核閱」第7條  
03 規定「會計師應藉由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以獲取足夠與  
04 適切之證據，俾於報告中以消極確認之文字表達核閱結  
05 果」、第17條規定：「財務報表之核閱程序通常如下：1.瞭  
06 解受核閱者營運特性與所屬行業之狀況。2.查詢受核閱者下  
07 列事項：(1)所採用之會計原則與實務……3.查閱股東會、董  
08 事會及其他重要會議之議事錄，並瞭解有關決議事項之執行  
09 情形及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見原審卷五第105頁正反  
10 面），「核閱」僅實施財務會計事項之分析、比較，至多向  
11 受查公司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人員查詢相關事項，無須如查  
12 核時得運用檢查、觀察、函證等查核手段，故投保中心以施  
13 錦川等2人執行系爭第3季財報之核閱時，未就交易之發生、  
14 交易條件等發函詢證，顯有疏失云云，尚非可取。

15 ②又且，施錦川等2人已有依循相關規定，並就科丞公司執行  
16 函證程序之有效性、可靠性及真實性，復經櫃買中心於108  
17 年5月27日以證櫃監字第0000000000號函主旨表示：「……  
18 查核結果尚未發現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事務所賴冠  
19 仲及施錦川會計師有缺失事項。三、經比對107年11月7日最  
20 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570刑事判決內容，100年第2季涉  
21 有異常交易為該公司（指漢康公司）分別於100年6月27日及  
22 29日向合豐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購LED燈泡共計15075仟  
23 元，並直接銷售予科丞科技有限公司共計16286仟元，前開  
24 交易會計師工作底稿顯示，有核對銷售對象科丞公司登記設  
25 立資料、出貨單、開立發票及取得應收帳款函證，暨核對期  
26 後收款等查核程序。……尚難謂簽證會計師有未依審計準則  
27 公報辦理」等語、108年4月22日以證櫃監字第0000000000號  
28 函表示：「……二、經檢視100年第3季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  
29 事務所施錦川、賴冠仲會計師核閱之工作底稿，尚依審計準  
30 則公報第36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辦理，惟發現其中底稿編  
31 號8113記載『經實地查訪楚觀公司之營業地址處於公寓住宅

01 內，外面也無懸掛任何招牌，無法確認是否38號2樓有無公  
02 司在營業。』之情事，而楚觀公司為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書所  
03 述異常交易對象，經洽詢會計師表示，該底稿主要係作為該  
04 事務所擬定年度（100年第4季）查核風險評估之附屬資料，  
05 以作為下一季查核規劃使用，並可由其執行日期為100年11  
06 月3日已晚於100年第3季核閱報告日（10月24日）之後印  
07 證。後因該事務所未繼續承接該公司100年第4季之查核委  
08 任，因此，無法將該業底稿移入100年第4季內」等語（見本  
09 院卷五第323至328頁）。從而，投保中心主張施錦川等2人  
10 及勤業事務所未盡查核能事，有過失云云，並非可取。

11 ③投保中心執系爭行政判決已認定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就周  
12 銀來等2人查核漢康公司系爭第4季財報有疏失並予以懲處之  
13 處分，於法有據應予維持，認周銀來等2人查核漢康公司系  
14 爭第4季財報之缺失包含未適當執行新增前10大銷貨客戶之  
15 查核、未確實查明重大預付款項之原因及合理性、未確實查  
16 明費用性質及重要性、確定各項費用之科目歸類是否適當  
17 等，導致財報不實云云。惟查，系爭行政判決固維持系爭決  
18 議書對周銀來等2人之處分，但對該決議書之判斷僅採取較  
19 低之審查密度（見本院卷二第238頁），尚不足以拘束本  
20 院，先予敘明。次查，周銀來等2人有將楚觀公司列為前10  
21 大銷貨客戶中，楚觀公司開立之票據因資金周轉不良，於期  
22 後未獲兌現，雙方達成協議，將部分商品退回漢康公司，將  
23 該交易所提列之呆帳全數轉回，周銀來等2人遂將貨款全數  
24 轉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科目項下，未認列於漢康公司系爭  
25 第4季財報之營業收入內等情，有本院107年度金上重更一字  
26 第20號判決、漢康公司101年3月16日內部簽呈、正風事務所  
27 與漢康公司治理單位溝通事項之底稿、漢康公司系爭第4季  
28 財報中之損益表可參（見本院卷八第13、14頁、外放卷、卷  
29 三第429頁）；周銀來等2人亦有將漢康公司與虹光公司、科  
30 丞公司、鼎祥公司等交易之備抵呆帳，提醒漢康公司治理單  
31 位「對於新客戶之授信評估過於樂觀」，經予以個別評估後

01 提列呆帳（見本院卷三第436頁）；關於公西靶場工程部  
02 分，業經系爭刑事判決認定為真實交易（詳如附表3編號4所  
03 示），則周銀來等2人執行各項查核程序，難認有疏失可  
04 言。至系爭行政判決其餘認定之懲戒事由，核與本件投保中  
05 心起訴之事實無涉（見本院卷三第427至428頁）。又查，漢  
06 康公司系爭第3季財報顯示當時每股淨值為16.29元〈（計算  
07 式：股東權益合計/股數=每股淨值；股本/10=股數）403,  
08 176（仟元）/24,748（仟股） $\div$ 16.29，原審卷八第273頁反  
09 面〉，上開懲戒事項所審認之各項交易，大多發生於100年  
10 度前3季，並經施錦川等2人查核或核閱認定，周銀來等2人  
11 承接系爭第4季財報之查核工作，就100年度評估調整減少漢  
12 康公司淨值，每股淨值由16.29元至100年12月31日降為每股  
13 11.4元〈計算式：273,207（仟元）/24,748（仟股） $\div$ 11.0  
14 4，見原審卷八第94頁反面〉，難認有有未盡注意義務之情  
15 事。周銀來等2人既於漢康公司系爭第4季財報工作底稿中，  
16 關於交易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之控制測試、風  
17 險評估與查核規劃等資料進貨貨款銷貨期限等，以及對於科  
18 丞公司之資本額與購買數量差異過大而建議漢康公司採取適  
19 當配套措施，以免日後將無法收回等（見原審卷五第143至1  
20 80頁、卷七第354至369頁），均有提及漢康公司應有注意之  
21 情形，且依審計準則公報第43號查核財務報表對舞弊之考  
22 量，亦有漢康公司稽核經理江惠美、徐寶星、財務副理陳昭  
23 惠簽名表示公司無舞弊情形（見原審卷七第370至376頁），  
24 堪認周銀來等2人對於系爭第4季財報查核已盡注意而無過  
25 失。

26 ④投保中心主張施錦川等4人查核漢康公司系爭財報有疏失云  
27 云。然查，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由該公司之董事  
28 會通過後，由各單位及稽核人員據以執行；而會計師出具之  
29 查核或核閱報告係對於公司「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表示  
30 意見，並非對於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表示意見。又會計  
31 師執行「財務報表簽證查核」及「內部控制專案查核」時，

01 其分別依據查核規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  
02 準則（見原審卷九第110頁），兩者之規範目的及採行之查  
03 核程序、方法、程度及範圍，均有所不同，施錦川等4人係  
04 依查核規則第12條規定，規劃查核工作時，評估漢康公司是  
05 否依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以決定執行期末財務報告金額證  
06 實測試之性質、時間與範圍，並非進行內部控制專案查核，  
07 自無庸對漢康公司內部控制是否有效運作作出審查意見。再  
08 參酌本件虛偽假交易乃張嘉元等漢康公司經營高層與其他配  
09 合假交易之公司經營高層間事先相互密謀設計策劃，再指示  
10 知情或不知情基層員工製作齊備各項交易單據，並有配合交  
11 易之往來金流，以避免遭稽查發覺，其目的在於提前套取資  
12 金以供週轉，就此公司內部經營高層之通謀舞弊行為，客觀  
13 上實非外部簽證財務表冊之會計師依合理調查所得探知發  
14 見，投保中心不能證明施錦川等4人就系爭財報簽證，有不  
15 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勤業事務所所  
16 屬會計師施錦川等2人、正風事務所所屬會計師周銀來等2人  
17 就其等簽證之系爭財報已經合理調查，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其  
18 等簽證或意見為真實，從而，投保中心主張上揭會計師就系  
19 爭財報不實部分，應負連帶責任云云，自非可取。則施錦川  
20 等4人既不負過失責任，勤業事務所、正風事務所自無類推  
21 適用民法第28條，與施錦川等4人負連帶責任之理。投保中  
22 心主張會計事務所等6人應依證交法第20條第1項、第3項、  
23 第20條之1第3項、會計師法第41條、第42條第1項、民法第1  
24 84條第2項、第185條及類推適用民法第28條規定，對授權人  
25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即無可取。

26 5. 綜上，漢康公司、張嘉元、徐景星就附表A-1、B-1、C-1、D  
27 所示授權人之損害，應連帶負賠償責任，徐寶星、戴嘉伶、  
28 彭一修等5人就附表A-1、B-1、C-1、D所示授權人，應依附  
29 表8所示之比例各負比例責任，且漢康公司、張嘉元、徐景  
30 星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與徐寶星、戴嘉伶、彭一修等5人應負  
31 之比例責任間，屬不真正連帶關係。至於寶島公司、會計師



01 事務所等6人則不負賠償責任。

02 (六)關於損害賠償金額之計算：

03 1.按證交法就請求權人依該法第20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  
04 請求賠償財務報告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情事，所致損害之範圍  
05 及數額計算，並無明文。而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  
06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民  
07 法第213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損害賠償之目的，在填補所生  
08 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有狀態，而係應有狀態之損失。  
09 基此，上開請求權人請求賠償之損害額，自應限於財務報告  
10 內容虛偽情事因素，所導致之有價證券價格下跌損害，始為  
11 法規範保護之範圍。至於非屬該因素之變動狀態，當無許其  
12 請求賠償之理。又證券市場法則，建立在企業內容公開之前  
13 提，此乃因股票之價值認定與一般商品不同，在一個有效率  
14 市場，往往參酌企業之營收、資產負債、財務業務狀況、事  
15 業發展、前瞻、景氣及永續經營能力等資訊，企業自應如實  
16 揭露，俾公開市場之投資人得以形成投資之判斷。倘企業經  
17 營管理者利用資訊上之優勢，製作不實財報公告流入市場，  
18 會影響投資人之投資判斷。而所有影響股價之資訊會被市場  
19 吸收，反映於股價上，在真實資訊進入市場前，不實資訊對  
20 股價之影響持續存在，直至遭揭露或更正後，股價明顯下跌  
21 或扭曲，善意投資人所受股價差額之損害與不實資訊間即有  
22 損失因果關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717號、111年度  
23 台上字第308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2.漢康公司等3人辯以：有價證券交易價格，既非取決於單一  
25 因素，其可能受國際金融環境變動因素、整體產業前景榮  
26 枯、國內政情等因素影響，股價之漲跌非全然跟隨公司之基  
27 本面，且各個投資人對於發行公司公開資訊之解讀亦不盡相  
28 同，基於投資人自己責任原則，投資人對於投資報酬及風險  
29 之判斷，本應自負盈虧，是倘有財報不實之行為，投資人是  
30 否受有損害，又該損害與系爭財報間，是否有損失因果關係  
31 存在，自應由投保中心舉證云云（見本院卷九第348頁）。

01 然查，漢康公司系爭財報不實消息於101年10月2日爆發後，  
02 漢康公司之股價自101年10月3日起至同年月11日止，連續6  
03 個交易日的跌幅均逼近7%跌停下限，有漢康公司101年9月1  
04 4日至同年11月12日之股價表可參（見原審卷八第382頁），  
05 且該6個交易日成交量大幅萎縮，其中10月5日至11日成交筆  
06 數更均僅有個位數，反映市場普遍認為股價跌幅仍不足反應  
07 消息而導致買盤縮手。另由漢康公司股價之走勢與大盤與類  
08 股走勢相較，漢康公司雖歸類於「其他電子業」，但觀之其  
09 99年及100年之產銷組合（見原審卷八第149、150頁），99年  
10 有高達95.68%之營業額為「遊戲機等電子零組件」，而100  
11 年間加計「遊戲機等電子零組件」、「LED相關零組件及產  
12 品」及「觸控面板相關零組件及產品」共佔70.25%，故從  
13 漢康公司營業內容以觀，應以「電子零組件業」之盤勢較具  
14 可比較性，況櫃買中心之產業類股指數並無編列「其他電子  
15 業」，是以「電子零組件業」之指數設算。系爭財報不實消  
16 息於101年10月2日經檢調搜索，漢康公司在公開資訊觀測站  
17 揭露該重大訊息後至同年月11日止，漢康公司股價下跌約3  
18 5%，同期間大盤跌幅約3.4%、類股指數跌幅約5.47%，已  
19 如前述，由此可知，漢康公司該期間股價跌幅遠超大盤與類  
20 股甚鉅，要難謂漢康公司之股價下跌與系爭財報不實間無因  
21 果關係。揆諸前揭說明，系爭財報不實遭揭露後，漢康公司  
22 股價確有下跌之情，則就此股價差額之損害與不實資訊間，  
23 應認定有損失因果關係。

### 24 3.損害計算方式：

- 25 (1)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  
26 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  
27 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投保中心固引原法院95年度  
28 金字第10號判決（宏傳案）、本院臺中分院104年度金上更  
29 一字第1號判決（金雨案）、本院96年度金上字第1號判決  
30 （正義案）、102年度金上更一字第1號判決（銳普案）、10  
31 1年度金上字第23號判決（仕欽案）、101年度金上字第13號

01 判決（捷力案）等（見原審卷八第362至372頁、本院卷六第  
02 471至485頁），採毛損益法計算授權人所受之損害。漢康公  
03 司等3人、王淑媛、彭一修、陳思羽、郝志翔、許穎婕則以  
04 採淨損益法，損害賠償以消息揭露前1日收盤價及消息揭露  
05 後10日收盤均價之差額計算，即以消息揭露前1日收盤價8.9  
06 6及消息揭露後10日收盤均價6.759差額作計算為辯（詳如附  
07 表5編號二所示，見本院卷九第309頁、卷十第237、238頁、  
08 卷十二第215、216頁、卷十三第136、137頁）。

09 (2)惟查，因我國現行法對於財報不實事件如何計算損害並無明  
10 文。股價下跌之損失，有因財務報告不實之詐欺因素所造成  
11 者，亦有因詐欺以外等其他市場因素造成者，此種損失是否  
12 均得請求賠償，學說及實務有不同見解，各有主張應依毛損  
13 益法或淨損差額法。所謂毛損益法，不論差額係不實財報引  
14 起或其他市場因素所造成，賠償義務人均應承受股價下跌之  
15 結果而負責賠償。而淨損差額法，賠償義務人僅賠償因不實  
16 財報因素造成之股價損失，即股票「真實價值」及「買價或  
17 賣價」間之差額，至於市場因素造成之股價下跌不在賠償範  
18 圍。然淨損差額法所謂「股票真實價格」究應如何決定，法  
19 無明文規定，斟酌股票交易在每1分甚或每1秒之交易價額均  
20 有差異，此項損害之計算，如責由請求權人舉證證明其等於  
21 每筆股票購入時之確實數額，顯有重大困難。若以財報更正  
22 或不實消息經揭露後90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之差額認定各授  
23 權人之損害，由於評估時間太長，更容易聚積「不實財報因  
24 素以外影響股價」因素出現。亦即，90日期間可說長夜漫  
25 漫，常有太多的經濟、金融、政治及其他市場因素介入股  
26 價，似非適當之損害賠償計算依據，是投保中心另主張本件  
27 以系爭財報不實消息揭露後90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即6.74  
28 元作為漢康公司股票之真實價格（詳如附表5編號一所示），  
29 並非可取。另參酌證交法第157條之1（內線交易規  
30 定）決定真實價格方法，以財報更正或不實消息經揭露後10  
31 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方法為準據，則因臺灣有漲跌停板交易

01 制度限制，10個營業日是否不實財報影響已充分顯現？且期  
02 間內投資人有無充足機會售出股票（尤其在無量下跌之情  
03 形），可能皆有疑義。衡以公司因經營不如預期，始有製作  
04 不實財報必要，通常經過相當時日，不實財報始被揭露之常  
05 情，則該揭露前1日之公司體質及影響股價之市場因素或其  
06 他因素，是否與投資人購買股票之日相同？該日之收盤價是  
07 否與投資人購買日之價格相當，亦非無疑，故漢康公司等3  
08 人、王淑媛等5人所辯以重大訊息公開揭露後10個營業日收  
09 盤均價計算真實價格，亦非可採。參酌漢康公司等3人另援  
10 引本院109年度金上字第7號判決囑託劉連煜教授出具專家鑑  
11 定意見書認：「財報不實案件，因為我國現行法對於如何計  
12 算損害並無明文，本鑑定意見書認為基本上應回歸民法損害  
13 賠償原理：『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14 (民216 I)。故原則上採取淨損差額法... 惟採取淨損差額  
15 法計算投資人損害時，將面臨股票的真實價值難定的棘手問  
16 題，故我國司法實務判決上，才有... 各種擬制方法出現，  
17 甚至有將美國法的90日平均法之上限賠償制度，誤用為個案  
18 實際損害賠償的計算方法。事實上，本意見書認為，財報更  
19 正或不實消息經揭露後的90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方法，由於  
20 評估時間太長，更容易聚積『不實財報因素以外影響股價』  
21 的因素出現... 似非適當的損害賠償計算依據。另外，參酌  
22 證交法第157條之1(內線交易規定)決定真實價格的方法，以  
23 財報更正或不實消息經揭露後的10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方法  
24 為準據，則因我國有漲跌停板的交易制度限制，10個營業日  
25 是否不實財報的影響已充分顯現，且期間內投資人有無充足  
26 機會售出股票(尤其在無量下跌之情形)，可能皆有疑義。至  
27 於類股指數比較法則對於如何挑選類股?指數如何調整?皆  
28 無客觀標準，容易引起爭議。而且，這些標準又都面臨最高  
29 法院所稱不同時期買進的股票，應有不同真實價格的問題  
30 問題……至於日本法有關賠償金額推定之規定，基本上屬於淨  
31 損差額法之一種。……以消息公布日前後1個月的平均價格

01 差額計算損害賠償，30日之時間長短較為適中，也能充分反  
02 應不實財報的影響……」等語(見本院卷十三第371、373、3  
03 87至391頁)。本院審酌漢康公司之股價自100年第2季(即10  
04 0年8月26日以後)財報公告後至不實資訊揭露更正日前，股  
05 價已大幅下跌，自約74.5元跌至8.96元(見本院卷二第189  
06 至191頁、原審卷八第382頁、外放卷之個股日成交資訊)，  
07 而不實資訊揭露後，股價雖有下跌，然跌幅均未較系爭財報  
08 資訊揭露前跌幅為深，堪認漢康公司股價在系爭財報不實資  
09 訊揭露前，已因「非」系爭財報不實之因素影響而大幅下  
10 跌，而在不實資訊揭露後，股價雖有下跌，然跌幅度並非巨  
11 大，股價受不實資訊揭露之影響尚屬有限，參以本件損害因  
12 果關係乃建立於系爭財報不實遭揭露後，漢康公司股價因而  
13 下跌一情，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認本件損害  
14 額以重大消息日前30日(即101年8月21日至101年10月2日)  
15 與後30日(101年10月4日至101年11月15日)之平均收盤價  
16 格差額為計算(詳如附表9所示)，即每股損害額為3.74元。

17 (七)授權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

18 1.按證交法第21條規定：本法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有請  
19 求權人知有得受賠償之原因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募  
20 集、發行或買賣之日起逾5年者亦同。所謂知悉，為一種主  
21 觀心理狀態，第三人欲判斷某人是否知悉時，除某人承認其  
22 知悉外，第三人無法直接從某人心理狀態確定某人是否已知  
23 悉，僅能從某人之客觀行為以及相關具體事證加以綜合觀  
24 察，並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加以認定。又所謂知得受賠  
25 償，非僅指單純知有損害而言，其因而受損害之他人行為為  
26 侵權行為，亦須一併知之，若僅知受損害及行為人，而不知  
27 其行為之為侵權行為，則無從本於侵權行為請求賠償，時效  
28 即無從進行，最高法院46年台上字第34號判例參照。從而，  
29 除須被害人知悉他人之侵害行為外，對其行為之違法性並須  
30 認識，始得謂其已知，惟倘僅屬懷疑、臆測或因過失而不知  
31 者，則仍有未足。如當事人間就知之時間有所爭執，應由賠

01 償義務人就請求權人知悉在前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  
02 院72年台上字第1428號判例參照）。

03 2.漢康公司等3人、王淑媛、彭一修、陳思羽等人固辯以檢察  
04 官因張嘉元涉嫌虛偽交易、掏空漢康公司，而於101年10月2  
05 日搜索漢康公司後，該消息即已經媒體大肆報導及股市市場  
06 公告，且投保中心之授權人均得經由政府公開資訊查悉賠償  
07 義務人，故授權人於101年10月2日顯已知有受賠償之原因，  
08 其等損害賠償請求之時效應由101年10月2日起算，卻遲至10  
09 4年6月30日始起訴請求，已罹於證交法第21條之2年消滅時  
10 效云云，為投保中心所否認，自應由上揭人等就其抗辯事實  
11 負舉證責任。查依漢康公司公布重大訊息，授權人於101年1  
12 0月2日僅知檢調單位於同日至漢康公司搜索調查之事實（見  
13 原審卷一第450頁），一般投資人自上開警訊或會懷疑或猜  
14 測漢康公司恐有證券詐欺等重大異常情形，然尚無法具體判  
15 斷究係何人所為何種行為導致漢康公司有系爭財報虛偽不實  
16 情事，俟吳萬發等人因違反證交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於103年3  
17 月6日提起公訴之後（起訴書見原審卷一第337至380頁），  
18 依起訴書之內容，始得知悉其等不法侵權行為之經過及情  
19 節，並確定其侵權行為之種類及態樣，得以明確得知虛偽不  
20 實財務報告之期數、內容，及得請求之對象及投資人之範  
21 圍，揆之前揭說明，本件侵權行為時效，當應自檢察官起訴  
22 後開始起算，漢康公司等3人、王淑媛、彭一修、陳思羽等  
23 人又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授權人於103年3月6日前已知悉  
24 渠等系爭財報虛偽不實之行為，則上訴人於104年6月30日向  
25 原法院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漢康公司等3人、王淑媛、彭一  
26 修、陳思羽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尚未罹於2年之損害賠償  
27 請求權消滅時效。漢康公司等3人、王淑媛、彭一修、陳思  
28 羽等人所為時效抗辯，並非可取。

29 (八)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

01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2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3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04 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投保中心請求漢康公  
05 司、徐景星、張嘉元應連帶給付附表A-1、B-1、C-1、D所示  
06 授權人各如附表A-1「100年第2季財報責任期間求償金額」  
07 中之「中茂（漢康）公司、徐景星、張嘉元應連帶給付之金  
08 額」欄其中「本院認定其等3人應連帶給付之金額」欄所示  
09 金額、附表B-1「100年第3季財報責任期間求償金額」中之  
10 「中茂（漢康）公司、徐景星、張嘉元應連帶給付之金額」  
11 欄其中「本院認定其等3人應連帶給付之金額」欄所示金  
12 額、附表C-1「100年第4季財報責任期間求償金額」中之  
13 「中茂（漢康）公司、徐景星、張嘉元應連帶給付之金額」  
14 欄其中「本院認定其等3人應連帶給付之金額」欄所示金  
15 額、附表D「持有人求償金額」中之「中茂（漢康）公司、  
16 徐景星、張嘉元應連帶給付之金額」欄其中「本院認定其等  
17 3人應連帶給付之金額」欄所示金額。戴嘉伶、徐寶星、彭  
18 一修等5人應分別給付A-1、B-1、C-1、D所示授權人（附表A  
19 -1、B-1不包含徐寶星、附表C-1不包含戴嘉伶，下同）各如  
20 附表A-1「100年第2季財報責任期間求償金額」中之「戴嘉  
21 伶應給付之金額」、「王淑媛應給付之金額」、「彭一修應  
22 給付之金額」、「陳思羽應給付之金額」、「郝志翔應給付  
23 之金額」、「許穎婕應給付之金額」欄其中「本院認定應給  
24 付金額」欄所示金額；附表B-1「100年第3季財報責任期間  
25 求償金額」中之「戴嘉伶應給付之金額」、「王淑媛應給付  
26 之金額」、「彭一修應給付之金額」、「陳思羽應給付之金  
27 額」、「郝志翔應給付之金額」、「許穎婕應給付之金額」  
28 欄其中「本院認定應給付金額」欄所示金額；附表C-1「100  
29 年第4季財報責任期間求償金額」中之「徐寶星應給付之金  
30 額」、「王淑媛應給付之金額」、「彭一修應給付之金  
31 額」、「陳思羽應給付之金額」、「郝志翔應給付之金

01 額」、「許穎婕應給付之金額」欄其中「本院認定應給付金  
02 額」欄所示金額；附表D「持有人求償金額」中之「戴嘉伶  
03 應給付之金額」、「徐寶星應給付之金額」、「王淑媛應給  
04 付之金額」、「彭一修應給付之金額」、「陳思羽應給付之  
05 金額」、「郝志翔應給付之金額」、「許穎婕應給付之金  
06 額」欄其中「本院認定應給付金額」欄所示金額，均屬不確  
07 定期限之債權，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投保中心主張其中  
08 對劉麗華及蔣心渝應給付部分，應自105年2月18日擴張訴之  
09 聲明狀寄存送達最後被告戴嘉伶之翌日即105年3月19日（見  
10 原審卷六第43頁、本院卷十一第389頁）；其餘給付部分，  
11 則自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最後被告戴嘉伶之翌日即105年1月  
12 31日（見原審卷五第345頁，本院卷十一第389頁）起至清償  
13 日止，計付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

#### 14 七、綜上所述

15 (一)投保中心依證交法第20條第3項、第20條之1第1項第1款、民  
16 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規定請求漢康公司負賠償責  
17 任；依證交法第20條第3項、第20條之1第1項第1款、民法第  
18 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請求徐景星、張嘉元負賠償責  
19 任，並依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漢康公司、徐景星、張嘉  
20 元應連帶給付附表A-1、B-1、C-1、D所示授權人各如附表A-  
21 1「100年第2季財報責任期間求償金額」中之「中茂（漢  
22 康）公司、徐景星、張嘉元應連帶給付之金額」欄其中「本  
23 院認定其等3人應連帶給付之金額」欄所示金額、附表B-1  
24 「100年第3季財報責任期間求償金額」中之「中茂（漢康）  
25 公司、徐景星、張嘉元應連帶給付之金額」欄其中「本院認  
26 定其等3人應連帶給付之金額」欄所示金額、附表C-1「100  
27 年第4季財報責任期間求償金額」中之「中茂（漢康）公  
28 司、徐景星、張嘉元應連帶給付之金額」欄其中「本院認定  
29 其等3人應連帶給付之金額」欄所示金額、附表D「持有人求  
30 償金額」中之「中茂（漢康）公司、徐景星、張嘉元應連帶  
31 給付之金額」欄其中「本院認定其等3人應連帶給付之金



01 額」欄所示金額，及其中對劉麗華（即附表10序號154、附  
02 表11序號33）及蔣心渝（即附表10序號155至157、附表11序  
03 號34）應給付部分，自105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對其餘  
04 授權人給付部分，則自10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5 5%計算之利息；依證交法第20條之1第1項第1、2款規定，  
06 請求戴嘉伶、徐寶星、彭一修等5人應分別給付附表A-1、B-  
07 1、C-1、D所示授權人各如附表A-1「100年第2季財報責任期  
08 間求償金額」中之「戴嘉伶應給付之金額」、「王淑媛應給  
09 付之金額」、「彭一修應給付之金額」、「陳思羽應給付之  
10 金額」、「郝志翔應給付之金額」、「許穎婕應給付之金  
11 額」欄其中「本院認定應給付金額」欄所示金額；附表B-1  
12 「100年第3季財報責任期間求償金額」中之「戴嘉伶應給付  
13 之金額」、「王淑媛應給付之金額」、「彭一修應給付之金  
14 額」、「陳思羽應給付之金額」、「郝志翔應給付之金  
15 額」、「許穎婕應給付之金額」欄其中「本院認定應給付金  
16 額」欄所示金額；附表C-1「100年第4季財報責任期間求償  
17 金額」中之「徐寶星應給付之金額」、「王淑媛應給付之金  
18 額」、「彭一修應給付之金額」、「陳思羽應給付之金  
19 額」、「郝志翔應給付之金額」、「許穎婕應給付之金額」  
20 欄其中「本院認定應給付金額」欄所示金額；附表D「持有  
21 人求償金額」中之「戴嘉伶應給付之金額」、「徐寶星應給  
22 付之金額」、「王淑媛應給付之金額」、「彭一修應給付之  
23 金額」、「陳思羽應給付之金額」、「郝志翔應給付之金  
24 額」、「許穎婕應給付之金額」欄其中「本院認定應給付金  
25 額」欄所示金額，及其中對劉麗華（即附表10序號154、附  
26 表11序號33）及蔣心渝（即附表10序號155至157、附表11序  
27 號34）部分，自105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對其餘授權人  
28 給付部分，則自10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29 算之利息，並由投保中心代為受領之；漢康公司、徐景星、  
30 張嘉元就系爭財報連帶負賠償責任，與戴嘉伶、徐寶星、彭  
31 一修等5人就系爭財報所負比例責任間，為不真正連帶債務

01 關係，任一人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其他人於該給付範圍  
02 內，同免給付之義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03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二)從而，原審就上開應准許之其中如附表12「中茂（漢康）公  
05 司、徐景星、張嘉元應連帶給付金額」欄中「本院命再給付  
06 之金額」欄除序號6至9、19、24至29、39、40、47、49、5  
07 1、55、60至62、79、88、89、95、102、106、109、112至1  
08 15、118、121至127、131至133、145至149、155、156、17  
09 1、184、185外所示金額；「王淑媛應給付之金額」欄中  
10 「本院命再給付之金額」欄序號31、33、48、85、162至16  
11 7、175、176、179、180、192至243所示金額；「彭一修應  
12 給付之金額」欄中「本院命再給付之金額」欄序號31、33、  
13 48、85、162至167、175、176、179、180、192至243所示金  
14 額；「陳思羽應給付之金額」欄中「本院命再給付之金額」  
15 欄序號序號31、33、48、85、162至167、175、176、179、1  
16 80、192至243所示金額；「郝志翔應給付之金額」欄「本院  
17 命再給付之金額」欄序號序號31、33、48、85、162至167、  
18 175、176、179、180、192至243所示金額；「許穎婕應給付  
19 之金額」欄「本院命再給付之金額」欄所示金額；「戴嘉伶  
20 應給付之金額」欄序號中「本院命再給付之金額」欄序號3  
21 1、33、48、85、124至126、162至167、175、176、179、18  
22 0、192至243所示金額、「徐寶星應給付之金額（僅就附表C  
23 -1、D負責）」欄中「本院命再給付之金額」欄序號48、162  
24 至167、175、176、192至243所示金額（即附表10各欄「本  
25 院命再給付金額」欄黑字體部分及附表11各欄部分），為投  
26 保中心敗訴之判決；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即附表10「中茂  
27 （漢康）公司、徐景星、張嘉元應連帶給付之金額」欄中  
28 「本院命再給付之金額」序號1至7、14至16、19至25、32至  
29 39、41、43至46、48、50至54、62、63、65至69、73、74、  
30 77、78、85、89至91、94至99、102至108、112至119、122  
31 至126、128至131、143、147、152至154所示金額；附表10

01 「徐寶星應給付之金額」欄中「本院命再給付之金額」除序  
02 號40外所示金額；附表10「戴嘉伶應給付之金額」欄中「本  
03 院命再給付之金額」、「王淑媛應給付之金額」、「彭一修  
04 應給付之金額」、「陳思羽應給付之金額」、「郝志翔應給  
05 付之金額」欄中「本院命再給付之金額」除序號27、29、4  
06 0、70、137至140、146、148、149外所示金額，為漢康公司  
07 等3人、戴嘉伶、王淑媛、陳思羽、郝志翔敗訴之判決，尚  
08 有未洽，投保中心、漢康公司等3人、戴嘉伶、王淑媛、彭  
09 一修、陳思羽、郝志翔指摘原判決該部分不當，求予廢棄，  
10 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至5項所示。原審就  
11 上開應准許之其餘部分，所為漢康公司等3人、戴嘉伶、王  
12 淑媛、彭一修、陳思羽、郝志翔敗訴之判決，及就上開不應  
13 准許部分，所為投保中心敗訴之判決，均無不合，漢康公司  
14 等3人、戴嘉伶、王淑媛、彭一修、陳思羽、郝志翔、投保  
15 中心此部分之上訴，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投保中心依  
16 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追加請求漢康公司為附表12  
17 「中茂（漢康）公司、徐景星、張嘉元應連帶給付之金額」  
18 欄中之「本院認定中茂（漢康）公司、徐景星、張嘉元應連  
19 帶給付之金額」欄所示應給付部分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0 許；其餘追加部分，則為無理由。

21 (三)末按「保護機構依第28條規定提起訴訟或上訴，釋明在判決  
22 確定前不為執行，恐受難以抵償或難以計算之損害者，法院  
23 應依其聲請宣告准予免供擔保之假執行」，投保法第36條定  
24 有明文。本院審酌投保中心依投保法規定提起本件訴訟，具  
25 有公益性質，附表A-1、B-1、C-1、D所示授權人因系爭財報  
26 不實之情事所受損害金額龐大，受害人數眾多，如不允許投  
27 保中心在判決確定前為執行，恐有難以抵償或難以計算之損  
28 害，而有害保護投資人之意旨，認投保中心就本判決所命給  
29 付部分已為相當之釋明，爰准免供擔保假執行，並酌定相當  
30 金額後，依漢康公司等3人、戴嘉伶、彭一修等5人之聲請宣  
31 告免為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林德昇律師預供相當之擔保金

01 額而免為假執行諭知。至投保中心其餘敗訴部分，其假執行  
02 之聲請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03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5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6 九、據上論結，本件投保中心上訴及追加之訴；王淑媛、彭一  
07 修、陳思羽、郝志翔、戴嘉伶、徐寶星上訴一部有理由、一  
08 部無理由；漢康公司、徐景星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09 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  
10 79條、第85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392條第2項，證券投資  
11 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36條，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13 民事第六庭

14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

15 法 官 古振暉

16 法 官 汪曉君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投保中心、漢康公司、徐景星、林德昇律師（即張嘉元之遺產管  
19 理人）如不服本判決；王淑媛、彭一修、陳思羽、郝志翔、戴嘉  
20 伶、徐寶星、許穎婕如不服本判決而共同上訴其合併上訴利益逾  
21 150萬元，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  
22 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  
23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  
24 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  
25 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  
26 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27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29 書記官 戴伯勳

30 附表A

序號	100年第二季財報（100.8.26～100.10.31）應負賠償責任之人
1	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林德昇律師（即張嘉元之遺產管理人）
3	徐景星
4	吳萬發
5	張有田
6	王淑媛
7	彭一修
8	陳思羽
9	寶島公司
10	郝志翔
11	許穎婕
12	戴嘉伶
1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4	施錦川
15	賴冠仲

02 附表A-1（因原審未區分漢康公司等26人應負責任期間及金額，  
03 故現依各授權人於各責任期間求償金額與求償總額之比例，乘上  
04 各授權人於原審判賠總金額，計算出各授權人於各責任期間原審  
05 判賠之金額，計算式：各授權人於各責任期間求償金額÷求償總額  
06 ×原審判賠總金額）

07

序號	訴訟編號	姓名	100年第二季財報（100.8.26～100.10.31）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責任期間求償金額	100年第二季財報（100.8.26～100.10.31）應負賠償責任之人原審判賠金額	本審再請求金額

(續上頁)

01

1	A00001	吳寶鳳	1,008,300	86,243	922,057
2	A00004	黃毓雯	245,300	20,350	224,950
3	A00011	葉雲任	134,520	8,140	126,380
4	A00015	詹秀琴	106,520	8,140	98,380
5	A00016	顏秀花	251,300	20,350	230,950
6	A00022	陳美妃	67,260	0	67,260
7	A00027	王加年	266,940	16,280	250,660
8	A00029	黃俊境	203,480	12,210	191,270
9	A00030	黃俊嘉	1,499,780	99,845	1,399,935
10	A00031	李秋葉	2,286,300	148,728	2,137,572
11	A00032	黃順德	663,700	40,700	623,000
12	A00037	施明強	304,300	26,077	278,223
13	A00040	陳克維	61,260	4,070	57,190
14	A00046	郭武信	335,460	30,957	304,503
15	A00048	羅文成	1,288,720	61,199	1,227,521
16	A00049	簡恆偉	47,260	4,554	42,706
17	A00051	黃炎清	420,120	47,272	372,848
18	A00053	翁英美	123,200	8,949	114,251
19	A00054	張翡珊	68,760	0	68,760
20	A00064	邱俊璋	120,020	9,966	110,054
21	A00068	王奎雯	68,760	4,070	64,690
22	A00070	謝美蓉	132,520	8,140	124,380
23	A00072	邱苑蓉	47,260	8,179	39,081
24	A00073	王堃峰	1,080,360	73,802	1,006,558
25	A00075	王渭川	45,640	4,071	41,569
26	A00079	李久恒	2,220,825	251,787	1,969,038
27	A00080	羅弘泳	3,298,920	421,216	2,877,704
28	A00082	張孝欽	340,640	37,229	303,411
29	A00084	李瑋恒	2,001,360	185,529	1,815,831
30	A00086	黃龔金蓮	67,260	6,402	60,858

(續上頁)

01

31	A00090	楊俊誠	137,740	9,497	128,243
32	A00092	莊雅如	868,500	116,561	751,939
33	A00103	曹志賢	460,020	0	460,020
34	A00104	楊清貴	68,660	0	68,660
35	A00105	尚沐虹	1,022,520	62,088	960,432
36	A00107	陳吉祥	416,820	18,801	398,019
37	A00108	徐永宜	147,180	0	147,180
38	A00109	陳秀雪	53,260	4,071	49,189
39	A00110	曾淑如	140,260	0	140,260
40	A00111	洪淑霞	135,380	2,067	133,313
41	A00112	黃森隆	1,356,260	85,470	1,270,790
42	A00115	蔣心渝	126,120	24,693	101,427
			23,738,765	1,977,703	21,761,062

02

## 附表B

03

序號	100年第三季財報(100.11.1~101.4.2)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應負賠償責任之人
1	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林德昇律師(即張嘉元之遺產管理人)
3	徐景星
4	吳萬發
5	張有田
6	王淑媛
7	彭一修
8	陳思羽
9	寶島公司
10	郝志翔

(續上頁)

01

11	許穎婕
12	戴嘉伶
1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4	施錦川
15	賴冠仲

02

附表B-1 (因原審未區分漢康公司等26人應負責任期間及金額，故現依各授權人於各責任期間求償金額與求償總額之比例，乘上各授權人於原審判賠總金額，計算出各授權人於各責任期間原審判賠之金額，計算式：各授權人於各責任期間求償金額÷求償總額×原審判賠總金額)

03

04

05

06

07

序號	訴訟編號	姓名	100年第三季財報(100.11.1~101.4.2)責任期間求償金額	100年第三季財報(100.11.1~101.4.2)原審判賠金額	本審再請求金額
1	A00001	吳寶鳳	181,300	15,507	165,793
2	A00002	郭敏慧	548,300	101,750	446,550
3	A00003	陳津卿	352,100	81,400	270,700
4	A00005	楊永隆	364,450	81,400	283,050
5	A00007	林怡雯	13,190	4,070	9,120
6	A00008	曾文傑	259,890	113,960	145,930
7	A00009	林麗卿	227,530	107,838	119,692
8	A00010	李昭鴻	825,660	213,320	612,340
9	A00012	胡智凱	438,990	144,204	294,786
10	A00014	陳文印	133,880	32,560	101,320
11	A00017	林俊華	131,400	36,630	94,770
12	A00018	陳呂彩琴	53,550	20,350	33,200
13	A00019	柯雅惠	91,300	28,045	63,255



(續上頁)

01

14	A00021	何正蕊	99,200	20,350	78,850
15	A00023	林月桃	114,650	4,070	110,580
16	A00024	陳金樹	23,450	0	23,450
17	A00026	張文琦	576,000	61,050	514,950
18	A00028	劉美玲	125,280	28,490	96,790
19	A00030	黃俊嘉	28,620	1,905	26,715
20	A00031	李秋葉	28,620	1,862	26,758
21	A00034	翁嘉煌	131,600	40,700	90,900
22	A00035	郭高樹	2,277,800	529,099	1,748,701
23	A00036	賴姜豫	677,700	162,800	514,900
24	A00037	施明強	408,100	34,973	373,127
25	A00038	殷台興	18,660	4,070	14,590
26	A00039	曾惠蘭	145,400	20,350	125,050
27	A00043	陳威琳	71,410	25,877	45,533
28	A00044	李霖欣	63,762	12,210	51,552
29	A00045	章景明	216,200	40,700	175,500
30	A00046	郭武信	124,540	11,493	113,047
31	A00048	羅文成	54,820	2,603	52,217
32	A00049	簡恆偉	37,210	3,586	33,624
33	A00050	莊金蘭	54,440	16,280	38,160
34	A00051	黃炎清	556,500	62,618	493,882
35	A00052	黃耀輝	45,760	4,070	41,690
36	A00053	翁英美	44,900	3,261	41,639
37	A00055	許菊梅	45,050	14,587	30,463
38	A00057	梁素美	38,960	12,210	26,750
39	A00058	劉耘初	136,600	36,630	99,970
40	A00059	鐘葆敏	109,950	16,280	93,670
41	A00060	林怡辰	37,960	8,140	29,820
42	A00061	吳漢忠	51,780	12,210	39,570
43	A00062	陳玲玟	60,500	18,965	41,535
44	A00063	葉韋彤	135,300	61,232	74,068

(續上頁)

01

45	A00064	邱俊瑋	27,020	2,244	24,776
46	A00065	殷艷秋	154,480	32,560	121,920
47	A00066	黃阿玉	70,740	39,664	31,076
48	A00067	陳人山	20,980	8,140	12,840
49	A00069	李幸樺	43,610	4,070	39,540
50	A00071	林芳平	27,650	12,038	15,612
51	A00072	邱苑蓉	117,360	20,311	97,049
52	A00073	王堃峰	170,800	11,668	159,132
53	A00074	王麗鳳	41,370	8,140	33,230
54	A00076	簡淑卿	28,370	8,140	20,230
55	A00077	劉守得	39,300	8,140	31,160
56	A00079	李久恒	1,584,410	179,633	1,404,777
57	A00080	羅弘泳	802,950	102,523	700,427
58	A00081	蘇翠珣	73,530	12,210	61,320
59	A00082	張孝欽	404,160	44,171	359,989
60	A00084	李瑋恒	676,800	62,741	614,059
61	A00085	林金鵬	487,600	122,100	365,500
62	A00086	黃龔金蓮	18,260	1,738	16,522
63	A00087	簡榮杉	12,410	4,070	8,340
64	A00088	楊皓翔	16,810	4,070	12,740
65	A00089	林青誼	12,410	4,070	8,340
66	A00090	楊俊誠	39,340	2,713	36,627
67	A00091	周佳蓉	24,000	4,070	19,930
68	A00092	莊雅如	1,951,780	261,949	1,689,831
69	A00093	劉碧月	11,260	4,070	7,190
70	A00094	黃雪娥	22,420	8,140	14,280
71	A00095	張曉安	342,100	20,350	321,750
72	A00096	楊益昌	274,270	28,490	245,780
73	A00097	莊美嫻	27,610	4,070	23,540
74	A00100	鄧秀婕	87,920	23,872	64,048

(續上頁)

01

75	A00102	金世芹	60,400	18,858	41,542
76	A00103	曹志賢	153,600	0	153,600
77	A00105	尚沐虹	452,100	27,452	424,648
78	A00106	許素芳	89,300	8,140	81,160
79	A00107	陳吉祥	124,580	5,619	118,961
80	A00110	曾淑如	191,270	0	191,270
81	A00111	洪淑霞	131,260	2,004	129,256
82	A00113	江櫻桃	9,200	4,070	5,130
83	A00114	劉麗華	51,440	16,280	35,160
84	A00115	蔣心渝	23,670	4,634	19,036
合計			19,060,802	3,390,927	15,669,875

02

附表C

03

序號	100年第四季財報(101.4.3~101.10.2)應負賠償責任之人
1	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林德昇律師(即張嘉元之遺產管理人)
3	徐景星
4	黃健榮
5	黃湘玲
6	吳萬發
7	黃聖勻
8	張有田
9	杜成功
10	王明財
11	陳國振
12	賴萬益

(續上頁)

01

13	王淑媛
14	彭一修
15	陳思羽
16	寶島公司
17	郝志翔
18	許穎婕
19	徐寶星
20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1	周銀來
22	賴永吉

02 附表C-1 (因原審未區分漢康公司等26人應負責任期間及金額，  
03 故現依各授權人於各責任期間求償金額與求償總額之比例，乘上  
04 各授權人於原審判賠總金額，計算出各授權人於各責任期間原審  
05 判賠之金額，計算式:各授權人於各責任期間求償金額+求償總額  
06 ×原審判賠總金額)

07

序號	訴訟編號	姓名	100年第四季財報 (101.4.3~101.10.2) 責任期間求償金額	100年第四季財報 (101.4.3~101.10.2) 原審判賠金額	本審再請求金額
1	A00006	周添丁	112,200	40,700	71,500
2	A00009	林麗卿	64,440	30,542	33,898
3	A00010	李昭鴻	277,050	71,580	205,470
4	A00012	胡智凱	56,610	18,596	38,014
5	A00013	李凱明	13,440	13,440	0
6	A00019	柯雅惠	41,200	12,655	28,545
7	A00020	楊傳旺	99,230	81,399	17,831
8	A00025	盧羅祥 英	8,400	8,140	260

(續上頁)

01

9	A00033	廖輝雄	27,640	0	27,640
10	A00041	王紫庭	2,700	2,700	0
11	A00042	郭俊男	55,260	24,420	30,840
12	A00043	陳威琳	7,210	2,613	4,597
13	A00046	郭武信	25,140	2,320	22,820
14	A00047	毛羅月霞	14,280	14,280	0
15	A00048	羅文成	27,740	1,317	26,423
16	A00055	許菊梅	17,800	5,763	12,037
17	A00056	蔡月嬌	67,740	28,490	39,250
18	A00062	陳玲玟	17,400	5,455	11,945
19	A00063	葉韋彤	62,550	28,308	34,242
20	A00066	黃阿玉	96,210	53,946	42,264
21	A00071	林芳平	19,090	8,312	10,778
22	A00078	謝玉寬	7,210	4,070	3,140
23	A00080	羅弘泳	233,240	29,781	203,459
24	A00083	林春雄	16,330	16,330	0
25	A00098	黃智偉	18,620	8,140	10,480
26	A00099	王薰珮	27,930	12,210	15,720
27	A00100	鄧秀婕	2,020	548	1,472
28	A00101	周永平	6,700	4,070	2,630
29	A00102	金世芹	30,850	9,632	21,218
30	A00104	楊清貴	9,320	0	9,320
31	A00115	蔣心渝	37,300	7,303	29,997
合計			1,502,850	547,060	955,790

02

附表D

03

序號	訴訟編號	姓名 (於95年1月13日起至100年8月26日止期間買入漢康公司股票，且繼續持有漢康公司股票未賣出，嗣於101年1	求償金額
----	------	---	------

(續上頁)

01

		0月3日後始賣出或迄今仍持有之持有 人)	
1	B00001	吳寶鳳	647,500
2	B00002	郭敏慧	663,600
3	B00003	廖珪妙	73,960
4	B00004	王傳秀	68,660
5	B00005	王春	65,900
6	B00006	葉雲任	264,840
7	B00007	王川賓	136,940
8	B00008	曾孟甄	73,067
9	B00009	陳瑾婧	331,300
10	B00010	謝秋燕	142,920
11	B00011	詹秀琴	74,760
12	B00012	曾好璇	293,840
13	B00013	柴沐光	716,100
14	B00014	吳美香	74,160
15	B00015	方月秋	210,780
16	B00016	張文琦	632,800
17	B00017	王加年	653,600
18	B00018	劉雪枝	121,400
19	B00019	莊鴻義	216,240
20	B00020	林進福	871,880
21	B00021	黃俊嘉	192,480
22	B00022	李秋葉	256,640
23	B00023	蔡宜叡	362,760
24	B00024	施明強	325,300
25	B00025	陳克維	68,460
26	B00026	林佳苹	313,700
27	B00027	李霖欣	347,200
28	B00028	章景明	1,389,300
29	B00029	簡恆偉	128,920

(續上頁)

01

30	B00030	林淑芬	67,760
31	B00031	林張佐惠	203,280
32	B00032	鐘明仁	202,837
33	B00033	黃耀輝	67,160
34	B00034	翁英美	188,100
35	B00035	翁田秀蘭	64,600
36	B00036	呂紹容	455,150
37	B00037	李玖瑩	5,215,840
38	B00038	黃志永	64,760
39	B00039	楊佳霖	1,329,460
40	B00040	林靜貞	63,460
41	B00041	鐘葆敏	130,920
42	B00042	邱馨誼	70,100
43	B00043	林怡辰	70,100
44	B00044	周淑嬌	141,920
45	B00045	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667,200
46	B00046	李幸樺	61,210
47	B00047	王麗鳳	60,260
48	B00048	葉益昌	115,320
49	B00049	李建志	60,460
50	B00050	葛樹人	3,785,280
51	B00051	廖桂芬	64,500
52	B00052	廖賜堯	317,100
53	B00053	廖賦堯	132,900
54	B00054	賴陳計	139,820
55	B00055	黃龔金蓮	194,880
56	B00056	簡榮杉	43,300
57	B00057	楊皓翔	61,040
58	B00058	林青誼	68,260
59	B00059	楊益昌	148,520
60	B00060	莊美嫻	145,501

(續上頁)

01

61	B00061	呂玉麟	148,720
62	B00062	余崇瑱	63,295
63	B00063	曹鄭梅子	367,200
64	B00064	曹志賢	202,880
65	B00065	楊清貴	798,720
66	B00066	劉士玄	346,400
67	B00067	尚沐虹	671,100
68	B00068	陳玫秀	175,780
69	B00069	袁以恩	67,260
70	B00070	陳國座	311,140
71	B00071	陳吉祥	502,980
72	B00072	陳居延	256,040
73	B00073	陳玉春	109,320
74	B00074	陳俊銘	65,940
75	B00075	徐永宜	539,680
76	B00076	陳淑娟	65,060
77	B00077	陳秀雪	116,020
78	B00078	黃女祝	407,560
79	B00079	洪淑霞	134,180
80	B00080	蔡昇辰	74,960
81	B00081	李柔誼	134,980
82	B00082	顧東亮	64,060
83	B00083	劉麗華	134,720
84	B00084	蔣心渝	551,480
85	C00001	鐘明仁	10,991
86	C00002	葉益昌	5,496
87	C00003	陳國座	22,034
合計			39,468,001

02

附表1

03

原上訴聲明 (見本院卷一第128	更正後上訴聲明 (見本院卷十四第52
------------------	--------------------



頁)	至54頁，附表編號更正為本院所為編號)
<p>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上訴人）後開聲明部分廢棄。</p> <p>二、就前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等應連帶給付附表一所示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如該附表求償金額欄所載之金額，及其中對劉麗華及蔣心瑜應給付之新臺幣238,530元應自擴張訴之聲明狀送達被上訴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餘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由上訴人代為受領之。</p> <p>三、就第一項廢棄部分，被上訴人等人應連帶給付附表二所示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如該附表求償金額欄所載之金額，及其中對劉麗華及蔣心瑜應給付之新臺幣686,200元應自擴張訴之聲明狀送達被上訴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餘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由上訴人代為受領之。</p> <p>四、請准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36條規定，免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如不能</p>	<p>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後開第二項聲明部分廢棄。</p> <p>二、上開廢棄部分：</p> <p>1.附表A所示序號1至3、6至8、10、12之人應再連帶給付附表A-1所示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如附表A-1「本審再請求金額」欄所示金額共新臺幣（下同）21,761,062元，及其中對授權人蔣心瑜應給付之101,427元部分，自105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對其餘授權人應給付之部分，則自10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由投保中心代為受領之。</p> <p>2.附表A所示序號4、5、9、11、13至15之人應連帶給付附表A-1所示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如附表A-1「責任期間求償金額」欄所示金額共23,738,765元，及其中對授權人蔣心瑜應給付之126,120元部分，自105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對其餘授權人應給付之部分，則自10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且就應給付之金額與附表A所示序號1至3、6至8、10、12之人負連帶給付責任，並均由投保中心代為受領之。</p> <p>3.附表B所示序號1至3、12至14、16、18之人應再連帶給付附表B-1所示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如附表B</p>

依該規定免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請准提供中央政府公債供擔保後宣告假執行。

-1「本審再請求金額」欄所示金額共15,669,875元，及其中對授權人劉麗華、蔣心渝應給付之35,160元、19,036元部分，均自105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對其餘授權人應給付之部分，則自10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就應給付金額與附表B所示序號1至3、12至14、16、18之人負連帶幾負責任，並由投保中心代為受領之。

4.附表B所示序號4至11、15、17、19至21之人應連帶給付附表B-1所示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如附表B-1「責任期間求償金額」欄所示金額共19,060,802元，及其中對授權人劉麗華、蔣心渝應給付之51,440元、23,670元部分，均自105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對其餘授權人應給付之部分，則自10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且就應給付之金額與附表B所示序號1至3、12至14、16、18之人負連帶給付責任，並由投保中心代為受領之。

5.附表C所示序號1至3、13至15、17、19之人應再連帶給付附表C-1所示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如附表C-1「本審再請求金額」欄所示金額共955,790元，及其中對授權人蔣心渝應給付之29,997元部分，自105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對其餘授權人應給付之部分，則自10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p>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且就附表C-1「責任期間求償金額」欄所示金額共1,502,850元與附表C所示序號4至12、16、18、20至22之人負連帶給付責任，並由投保中心代為受領之。</p> <p>6. 附表C所示序號4至12、16、18、20至22之人應連帶給付附表C-1所示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如附表C-1「責任期間求償金額」欄所示金額共1,502,850元，及其中對授權人蔣心渝應給付之37,300元部分，自105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對其餘授權人應給付之部分，則自10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且就應給付之金額與附表C所示序號1至3、13至15、17、19之人負連帶給付責任，並由投保中心代為受領之。</p> <p>7. 中茂能資系統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張嘉元（林德昇律師）、徐景星、黃健榮、黃湘玲、吳萬發、黃聖勻、張有田、杜成功、王明財、陳國振、賴萬益、王淑媛、彭一修、陳思羽、寶島資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郝志翔、許穎婕、戴嘉伶、徐寶星、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賴冠仲、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銀來、賴永吉等人應連帶給付附表D所示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如附表D「求償金額」欄所示金額共39,468,001元，及其中對授</p>
--	--

01

	<p>權人劉麗華、蔣心渝應給付之134,720元、551,480元部分，均自105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對其餘授權人應給付之部分，則自10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由投保中心代為受領之。</p> <p>三、請准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36條規定，免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如不能免供擔保，請准減供擔保，由上訴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提供等值之中央政府公債供擔保後准為宣告假執行。</p>
--	---

02 附表2 (證交法第20條、第20條之1分指95年1月11日修正、增訂  
03 之版本)  
04

編號	當事人	原審請求權基礎 (見原審卷一第12頁背面至第20頁)	本院請求權基礎，擇一為有利之請求 (見本院卷十一第449至454頁、卷十二第109至124、486頁)
壹	發行人		
	對造上訴人漢康公司	(一)證交法第20條第1項、第3項 (二)證交法第20條第2項、第20條之1 (三)公司法第23條第2項 (四)民法第28條 (五)民法第185條	(一)證交法第20條第1項、第3項 (二)證交法第20條之1第1項第1款 (不再主張第20條之1第1項第2款、第3項、第6項) (三)公司法第23條第2項 (四)民法第28條 (五)民法第185條 (六)追加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
貳	漢康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		

	對造上訴人徐景星	(一)證交法第20條第1項、第3項 (二)證交法第20條之1 (三)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 (四)公司法第23條第2項 (五)民法第185條	(一)證交法第20條第1項、第3項 (二)證交法第20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款(不再主張證交法第20條之1第3項、第6項) (三)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 (四)公司法第23條第2項 (五)民法第185條 (六)追加民法第28條
參	漢康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		
	被上訴人林德昇律師即張嘉元之遺產管理人	(一)證交法第20條第1項、第3項 (二)證交法第20條之1 (三)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 (四)公司法第23條第2項 (五)民法第185條	(一)證交法第20條第1項、第3項 (二)證交法第20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款(不再主張證交法第20條之1第3項、第6項) (三)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 (四)公司法第23條第2項 (五)民法第185條 (六)追加民法第28條
肆	漢康公司董事		
一、	對造上訴人王淑媛	(一)證交法第20條第1項、第3項 (二)證交法第20條第2項、第20條之1 (三)民法第184條第2項 (四)公司法第23條第2項 (五)民法第185條	(一)證交法第20條第1項、第3項 (二)證交法第20條之1第1項第1款(不再主張證交法第20條之1第1項第2款、第3項、第6項) (三)民法第184條第2項 (四)公司法第23條第2項 (五)民法第185條 (六)追加民法第28條
二、	對造上	(一)證交法第20條第1項、第3	(一)證交法第20條第1項、第3

	訴人彭一修	項 (二)證交法第20條第2項、第20條之1 (三)民法第184條第2項 (四)公司法第23條第2項 (五)民法第185條	項 (二)證交法第20條之1第1項第1款(不再主張第20條之1第1項第2款、第3項、第6項) (三)民法第184條第2項 (四)公司法第23條第2項 (五)民法第185條 (六)追加民法第28條
三	對造上訴人陳思羽	(一)證交法第20條第1項、第3項 (二)證交法第20條第2項、第20條之1 (三)民法第184條第2項 (四)公司法第23條第2項 (五)民法第185條	(一)證交法第20條第1項、第3項 (二)證交法第20條之1第1項第1款(不再主張證交法第20條之1第1項第2款、第3項、第6項) (三)民法第184條第2項 (四)公司法第23條第2項 (五)民法第185條 (六)追加民法第28條
伍	漢康公司監察人		
一	對造上訴人郝志翔	(一)證交法第20條第1項、第3項 (二)證交法第20條第2項、第20條之1 (三)民法第184條第2項 (四)公司法第23條第2項 (五)民法第185條	(一)證交法第20條第1項、第3項 (二)證交法第20條之1第1項第1款(不再主張證交法第20條之1第1項第2款、第3項、第6項) (三)民法第184條第2項 (四)公司法第23條第2項 (五)民法第185條 (六)追加民法第28條
二	被上訴人許穎婕	(一)證交法第20條第1項、第3項 (二)證交法第20條第2項、第20條之1 (三)民法第184條第2項	(一)證交法第20條第1項、第3項 (二)證交法第20條之1第1項第1款(不再主張第20條之1第

		(四)公司法第23條第2項 (五)民法第185條	1項第2款、第3項、第6項) (三)民法第184條第2項 (四)公司法第23條第2項 (五)民法第185條 (六)追加民法第28條
三	被上訴人寶島公司 (代表人為郝志翔)	(一)民法第28條 (二)民法第185條	(一)民法第28條 (二)民法第185條
陸	漢康公司會計主管		
一	對造上訴人戴嘉伶 (於100年第2、3季財報上簽章)	(一)證交法第20條第1項、第3項 (二)證交法第20條之1第1項 (三)民法第184條第2項 (四)公司法第23條第2項 (五)民法第185條	(一)證交法第20條第1項、第3項 (二)證交法第20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款 (三)民法第184條第2項 (四)公司法第23條第2項 (五)民法第185條 (六)追加民法第28條
二	對造上訴人徐寶星 (於100年第4季財報上列名會計主管及簽章)	(一)證交法第20條第1項、第3項 (二)證交法第20條之1第1項 (三)民法第184條第2項 (四)公司法第23條第2項 (五)民法第185條	(一)證交法第20條第1項、第3項 (二)證交法第20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款 (三)民法第184條第2項 (四)公司法第23條第2項 (五)民法第185條 (六)追加民法第28條
柒	漢康公司財報簽證會計師		
一	被上訴人施錦	(一)證交法第20條 (二)證交法第20條之1	(一)證交法第20條第1項、第3項

	川（於100年第2、3季財報上簽證）	(三)會計師法第41條、第42條 (四)民法第184條第2項 (五)民法第185條	(二)證交法第20條之1第3項 （不再主張證交法第20條之1第1項、第6項） (三)會計師法第41條、第42條第1項（不再主張會計師法第42條第3項至第5項） (四)民法第184條第2項 (五)民法第185條
二	被上訴人賴冠仲（於100年第2、3季財報上簽證）	(一)證交法第20條 (二)證交法第20條之1 (三)會計師法第41條、第42條 (四)民法第184條第2項 (五)民法第185條	(一)證交法第20條第1項、第3項（不再主張證交法第20條第4項） (二)證交法第20條之1第3項 （不再主張證交法第20條之1第1項、第6項） (三)會計師法第41條、第42條第1項（不再主張會計師法第42條第3項至第5項） (四)民法第184條第2項 (五)民法第185條
三	被上訴人賴永吉（於100年第4季財報上簽證）	(一)證交法第20條 (二)證交法第20條之1 (三)會計師法第41條、第42條 (四)民法第184條第2項 (五)民法第185條	(一)證交法第20條第1項、第3項（不再主張證交法第20條第4項） (二)證交法第20條之1第3項 （不再主張證交法第20條之1第1項、第6項） (三)會計師法第41條、第42條第1項（不再主張會計師法第42條第3項至第5項） (四)民法第184條第2項 (五)民法第185條
四	被上訴人周銀來（於100年第4季財報	(一)證交法第20條 (二)證交法第20條之1 (三)會計師法第41條、第42條 (四)民法第184條第2項 (五)民法第185條	(一)證交法第20條第1項、第3項（不再主張證交法第20條第4項） (二)證交法第20條之1第3項 （不再主張證交法第20條



	上 簽 證)		之1第1項、第6項) (三)會計師法第41條、第42條 第1項(不再主張會計師法 第42條第3項至第5項) (四)民法第184條第2項 (五)民法第185條
捌	漢康公司財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		
一	被上訴 人勤業 事務所 (施錦 川、賴 冠仲所 屬事務 所)	(一)類推適用民法第28條 (二)民法第185條	(一)類推適用民法第28條 (二)民法第185條
二	被上訴 人正風 事務所 (賴永 吉、周 銀來所 屬事務 所)	(一)類推適用民法第28條 (二)民法第185條	(一)類推適用民法第28條 (二)民法第185條
玖	配合廠商		
一	被上訴 人黃健 榮(長 億公司 負責 人)	(一)證交法第20條第1項、第3 項 (二)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 第2項 (三)民法第185條	(一)證交法第20條第1項、第3 項 (二)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 第2項 (三)民法第185條
二	被上訴 人黃湘 玲(鍵 蒼公司	(一)證交法第20條第1項、第3 項 (二)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 第2項	(一)證交法第20條第1項、第3 項 (二)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 第2項

	負 責 人)	(三)民法第185條	(三)民法第185條
三	被上訴 人吳萬 發(合 豐公 司負 責 人、虹 光公 司實 際負 責人)	(一)證交法第20條第1項、第3 項 (二)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 第2項 (三)民法第185條	(一)證交法第20條第1項、第3 項 (二)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 第2項 (三)民法第185條
四	被上訴 人黃聖 勻(對 外以 均寶 公 司名 義從 事交 易行 為， 於執 行業 務圍 內， 亦為 均寶 公 司負 責 人)	(一)證交法第20條第1項、第3 項 (二)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 第2項 (三)民法第185條	(一)證交法第20條第1項、第3 項 (二)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 第2項 (三)民法第185條
五	被上訴 人張有 田(科 丞公 司經 理， 於執 行業 務圍 內， 亦為 科	(一)證交法第20條第1項、第3 項 (二)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 第2項 (三)民法第185條	(一)證交法第20條第1項、第3 項 (二)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 第2項 (三)民法第185條

	丞公司 負責人)		
六	被上訴 人杜成 功 (柏 格公司 負責 人、楚 觀公司 實際 負責人)	(一)證交法第20條第1項、第3 項 (二)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 第2項 (三)民法第185條	(一)證交法第20條第1項、第3 項 (二)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 第2項 (三)民法第185條
七	被上訴 人王明 財 (幸 暉公司 負責 人)	(一)證交法第20條第1項、第3 項 (二)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 第2項 (三)民法第185條	(一)證交法第20條第1項、第3 項 (二)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 第2項 (三)民法第185條
八	被上訴 人陳國 振 (盛 暉公司 實際 負責 人、 捷盟公 司副 經理)	(一)證交法第20條第1項、第3 項 (二)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 第2項 (三)民法第185條	(一)證交法第20條第1項、第3 項 (二)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 第2項 (三)民法第185條
九	被上訴 人賴萬 益 (名 冠公司 負責 人)	(一)證交法第20條第1項、第3 項 (二)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 第2項 (三)民法第185條	(一)證交法第20條第1項、第3 項 (二)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 第2項 (三)民法第185條

附表3

編號	不法事實	交易發生時間	影響漢康公司財報之期別	系爭刑事判決認定之虛偽交易類型、金額(含稅)	備註
1	漢康公司與長億公司及鍵蒼公司之間交易部分	100.7月間	漢康公司100年度第3季至第4季財務報告	未認定為虛偽不實交易。	參本院卷八第284頁
2	漢康公司與合豐公司、科丞公司等公司之間交易部分	100.3至6月間	100年度第2季至第4季財務報告	漢康公司向合豐公司為2筆虛偽進貨交易，共計15,828,815元。 漢康公司向科丞公司虛偽銷貨16,286,025元。	參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20號刑事判決(下稱第20號判決)第3、4頁
3	漢康公司向合豐合豐公司採購LED電子看板等材料部分	100.8.10	漢康公司100年度第3季至第4季財務報告	漢康公司向合豐公司虛偽進貨4,775,400元。	參第20號判決第6頁
4	漢康公司與合豐公司及名冠公司之間交易部分	100.8月至9月間	漢康公司100年度第3季至第4季財務報告	未認定為虛偽不實交易	參本院卷八第305至307頁
5	漢康公司與虹光公司及合豐公司之間交易部分	100.9月間	漢康公司100年度第3季至第4季財務報告	漢康公司向合豐公司虛偽進貨8,505,000元。 漢康公司向虹光公司虛偽銷貨8,920,800元。	參第20號判決第4頁
6	漢康公司與均寶公司及合豐公司之間交易部分	100.10月間	漢康公司100年度第3季至第4季財務報告	漢康公司向合豐公司虛偽進貨4,775,400元。 漢康公司向均寶公司虛偽銷貨4,923,343元。	參第20號判決第5頁
7	漢康公司與柏格公司、楚觀公司之間交易部分	100.7月至10月間	漢康公司100年度第3季至第4季財務報告	漢康公司向柏格公司4筆虛偽進貨共36,142,943元。 漢康公司向楚觀公司4筆虛偽銷貨共3	參第20號判決第8至10頁

(續上頁)

01

				7,941,750元。	
8	漢康公司與幸暉公司及捷盟公司之間交易部分	100.7月間至100.11月間	漢康公司100年度第3季至第4季財務報告	漢康公司向幸暉公司3筆虛偽進貨,共5,787,910元。 漢康公司向盛暉公司6筆虛偽進共計25,228,382元。 漢康公司向捷盟公司9筆虛偽銷共計32,115,995元。	參本院卷八第337至340頁

02

#### 附表4

03

編號	原審判決
一	漢康公司等8人及林德昇律師應連帶給付如原審附件一「損失擇低數」欄所示之「合計」欄所示之金額。暨其中對原審附件二所示之投資人劉麗華及蔣心渝應給付之5萬2,910元部分,應自105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對其餘原審附件二所示之投資人應給付之部分,則自10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代為受領之。
二	投保中心其餘之訴駁回。
三	訴訟費用由漢康公司等8人及林德昇律師連帶負擔十四分之一,其餘由投保中心負擔。
四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漢康公司等8人及林德昇律師如以附件一「損失擇低數」欄所示之「合計」欄所示之金額為投保中心預供擔保者,得免假執行。
五	投保中心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4

#### 附表5

05

編號	損害賠償計算式
一	投保中心主張(見原審卷八第319頁背面至322頁反面;本院卷十第198至200頁、卷十一第446頁、卷十二第159頁)
(一)	附表A-1、B-1、C-1所示之投資人: 1.已賣出漢康公司股票者之計算式:

01

	<p>(自100年8月29日起【漢康公司公告100年第2季財務報告之次交易日】至101年10月2日止【媒體披露漢康公司遭檢調機關搜索之不法消息爆發日】買入價格—自101年10月3日起【上開不法消息爆發翌日】賣出價格)×交易股數。</p> <p>2.尚持有漢康公司股票者之計算式： (自100年8月29日起至101年10月2日止買入價格—擬制賣出價格6.74元【自101年10月3日起(上開不法消息爆發後)90個營業日之每股平均價格】)×交易股數。</p>
	<p>附表D所示之投資人：</p> <p>(二) 1.已賣出漢康公司股票者之計算式： (自95年1月13日起【證交法第20條之1增訂日】至100年8月26日止【漢康公司公告100年第2季財務報告日】買入價格—自101年10月3日起【上開不法消息爆發翌日】賣出價格)×交易股數。</p> <p>2.尚持有漢康公司股票者之計算式： (自95年1月13日起至100年8月26日止買入價格—擬制賣出價格6.74元【自101年10月3日起(上開不法消息爆發後)90個營業日之每股平均價格】)×交易股數。</p>
二	漢康公司、徐景星、王淑媛、彭一修、陳思羽、郝志翔、許穎婕、戴嘉伶、徐寶星、施錦川、賴冠仲、賴永吉、周銀來、勤業事務所、正風事務所、黃健榮、黃湘玲、吳萬發抗辯(見本院卷十二第216頁、卷九第305頁)
	(8.96元【101年10月1日(上開不法消息爆發前1日)股票價格】—6.759元【自101年10月3日起(上開不法消息爆發後)10個營業日之每股平均價格】)×交易股數

02

03

附表6

編號	被告	職稱	出處	判刑
1	徐景星	1. 漢康公司董事 (99. 6, 14~106. 9. 26) 2. 漢康公司董事長 (100. 1. 13~105. 5. 19)	本院卷八 第435至4 41頁	原法院103年度金重訴 字第9號判決無罪，並 經本院104年度金上重 訴字第20號判決駁回檢 察官上訴確定。

2	張嘉元 (林德昇 律師為遺 管人)	1. 漢康公司董事 (100.1.13~102.6.26) 2. 漢康公司副董事長 (100.6.28~101.5.24) 3. 漢康公司總經理 (100.8.1~100.11.29)	本院卷八 第423至4 33頁	於民國104年2月24日死 亡，業經原法院103年 度金重訴字第9號判決 公訴不受理確定。
3	黃健榮	長億砂石股份有限公司負 責人	本院卷八 第445、4 59頁	原法院103年度金重訴 字第9號判決無罪，並 經本院104年度金上重 訴字第20號判決駁回檢 察官上訴確定。
4	黃湘玲	鍵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 責人	本院卷八 第466頁	原法院103年度金重訴 字第9號判決無罪，並 經本院104年度金上重 訴字第20號判決駁回檢 察官上訴確定。
5	吳萬發	合豐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負責人，亦為虹光聯合 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負責人洪天良)管 理事物並綜攬該公司業 務，在其執行職務範圍內 係虹光公司負責人	本院卷八 第471頁	本院107年度金上重更 一字第20號判決吳萬發 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一 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三 款之董事特別背信罪， 處有期徒刑二年確定。
6	洪賢明 (撤回)	合豐公司業務		原法院103年度金重訴 字第9號判決無罪，並 經本院104年度金上重 訴字第20號判決駁回檢 察官上訴確定。
7	黃聖勻	均寶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 張進昌授權、同意對外以 均寶公司名義從事業務交 易行為之經理人，其於執 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均寶 公司負責人	本院卷八 第480頁	原法院103年度金重訴 字第9號判決黃聖勻共 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 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 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 刑肆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並經本院104年度

				金上重訴字第20號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
8	張有田	科丞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邱惟寧)經理,其於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科丞公司負責人	本院卷八第488頁	原法院103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判決張有田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經本院104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0號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
9	杜成功	柏格總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亦為楚觀企業有限公司(登記負責人陳孟如,下稱楚觀公司)管理事物並綜攬該公司業務,在其執行職務範圍內係楚觀公司負責人	本院卷八第500、510頁	本院107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20號判決杜成功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不合營業常規交易罪,處有期徒刑二年,緩刑五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六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八十萬元確定。
10	王明財	幸暉電子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本院卷八第518頁	原法院103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判決王明財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經本院104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0號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
11	陳國振	盛暉興業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亦為捷盟科技股份	本院卷八第526頁	本院104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0號判決陳國振共



		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同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叁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叁拾萬元確定。
12	賴萬益	名冠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本院卷八第529至530頁	原法院103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判決無罪，並經本院104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0號判決駁回檢察官上訴確定。
13	王淑媛	漢康公司董事 (100.1.13~101.12.17)	本院卷八第423、531頁	非刑事被告
14	彭一修	漢康公司董事 (100.1.13~102.6.26)	本院卷八第423、433頁	非刑事被告
15	陳思羽	漢康公司董事 (100.1.13~102.6.26)	本院卷八第423、433頁	非刑事被告
16	許穎婕	漢康公司監察人 (100.1.13~102.6.26)	本院卷八第533頁	非刑事被告
17	郝志翔	漢康公司監察人 (100.6.7~101.5.9)	本院卷八第533、535頁	原法院103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判決無罪，並經本院104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0號判決駁回檢察官上訴確定。
18	寶島公司	郝志翔代表之法人	本院卷八第533、535頁	
19	戴嘉伶	漢康公司財會主管 (100.4.1~101.3.1)	原審卷六第214頁	非刑事被告

(續上頁)

01

		於100年第2季、第3季財報 上簽章		
20	徐寶星	總管理處處長 (100.12.20~101.4.9) 於100年第4季財報上簽章	原審卷六 第366至368頁	非刑事被告
21	勤業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施錦川、賴冠仲 所屬事務所	原審卷一 第413至416頁	
22	施錦川	財報之簽證會計師 (100年第2季及第3季)	原審卷一 第413至416頁	非刑事被告
23	賴冠仲	財報之簽證會計師 (100年第2季及第3季)	原審卷一 第413至416頁	非刑事被告
24	正風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周銀來、賴永吉 所屬事務所	原審卷一 第417至418頁	
25	賴永吉	財報之簽證會計師 (100年年度財報)	原審卷一 第417至418頁	非刑事被告
26	周銀來	財報之簽證會計師 (100年年度財報)	原審卷一 第417至418頁	非刑事被告

02

## 附表7

03

	徐景星	張嘉元	王淑媛	彭一修	陳思羽	許穎婕	郝志翔	戴嘉伶	徐寶星	出處
第9次董事會	○	×	○	○	○	○	×	○	×	本院卷十三第8頁、原審卷六第296頁
第10次董事會	○	○	○	○	○	○	○	○	×	本院卷十三第8頁、原審卷

(續上頁)

01

										六第29 1頁
第11次董事會	×	○	○	○	○	○	○	○	×	本院卷 第十三 第8頁、 原審卷 六第28 9頁
第12次董事會 (100年第2季 財報)	○	×	○	○	○	○	○	○	×	本院卷 第十三 第8、235 頁、原 審卷六 第286 頁
第13次董事會	×	○	○	○	○	○	○	○	×	本院卷 第十三 第8頁、 原審卷 六第28 1頁
第3次臨時董 事會	○	○	×	○	○	○	○	○	×	本院卷 第十三 第8頁、 原審卷 六第27 9頁
第14次董事會 (100年第3季 財報)	○	×	×	×	○	○	×	○	×	本院卷 第十三 第8頁、 原審卷 六第27 4頁
第4次臨時董 事會	○	×	×	○	○	○	×	○	×	本院卷 第十三 第8頁、 原審卷 六第31 7頁

(續上頁)

01

第15次董事會	○	×	○	○	○	○	○	○	×	本院卷第十三第8頁、原審卷六第270頁
第16次董事會	○	×	×	○	○	○	○	○	×	本院卷第十三第8頁、原審卷六第267頁
第5次臨時董事會	○	×	×	○	○	○	○	×	×	本院卷第十三第8頁、原審卷六第315頁
第17次董事會 (100年第4季財報)	○	×	×	○	○	○	○	離職	○	本院卷第十三第8頁、原審卷六第260頁
合計實際出席數	00	0	0	00	00	00	0	00	0	
出席率	83.3%	33.3%	50%	91.7%	100%	100%	75%	90.9%	8.3%	